宣統二年四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年第四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之目錄

社說
論官撙節教育費以推廣教育　沈頤
論著作權法出版法急宜編訂頒行　陶保霖

教授管理
學堂表簿說明書　蔣維喬

教育法令
會議政務處議復御史趙熙奏檢定小學教育章程妨礙教育片○學部頒發各學堂畢業文憑條例○學部奏禁游學生與外國人結婚片

章程文牘
學部札各省提學使考選學生及考送游美學生辦法文○外務部會奏第一次遣派學生到美入學情形摺○又奏請派學部郎中范源廉等充游美學務處會辦等片○江蘇教育總會致各省教育總會及學界書

記事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學堂消息

調查
德國之商業教育

文藝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　天笑生

雜纂
天目齋筆記　天目
留美學生裘君醉齡致胡君雨人書

質疑問答
五則

附錄
上海商務印書館呈書請審定批二則
復旦公學己酉年假考試成績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社說

論宜撙節教育費以推廣教育

沈頤

今日識時之士。疇不曰教育急宜推廣乎。然而數年以來。學校之數如故。學生之數如故。教育之不普及如故。雖云原因衆多。而經費困難。則尤爲根本所繫。竊以爲此問題不解決。則雖十年百年。推而廣之。至於千年。教育終無普及之望。然茲事體大。吾今不暇詳論。姑就今日之現象。謀目前推廣之方。則撙節教育經費。其首務哉。

夫地方議會未成立。地方稅與國稅未分。教育費自無從籌措。然卽地方議會既成立。地方稅既劃定。而當此百端待舉之時。僅僅一勺之泉。其能潤及教育者幾何。况其時今猶有待。則曷若先就原有經費。撙節以盡其用。較爲簡易可行乎。

吾常見各地之任教育者。對於籌定之經費。若不甚愛惜者。然規模惟恐其不大。譽惟恐其不隆。至考其內容。費千金之資。未嘗責百金之效。以故糜費雖多。而成效甚少。其略知經費之艱困者。亦嘗稍稍撙節矣。而囿於成局。不敢更張。則其糜費也如故。現象如此。乃日奔走號呼以告人曰。經費難籌。經費不敷。此何異僅知肥甘不足。而不知易粗糲。乃

足以充飢僅知羅綺不溫而不知易棉布乃足以禦寒乎請試證之

(甲)關於學校之設備者二

一校舍之糜費　不得良善之校舍無以收完全之教育斯固教育家之公言哉然建築而不適用則與不建築者等今之從事建築者輒好爲崇侈之觀未嘗一爲教育計且有學堂未開先圖建築及建築成而經費已告罄者蓋其事出入既鉅當事者可因爲奸利且使見者震其規制之崇宏爲列入籌備憲政之考成矣蹈虛而不務實吾國官立諸校大率類是日儒山田邦彥謂自普通教育之立足點觀之則建築上所當研究者一曰校舍與國風之關係二曰校舍與經費之關係三曰校舍與教育實際上之關係四曰校舍與學生家屋之關係蓋事之苟有實效者固不妨舍短從長如不顧國情不問事理徒以東西諸國之校舍崇宏遽爲東施效顰之舉將何以善其後乎今者府庫虛耗民生凋敝校舍誠急矣竊願主其事者審慎以圖之一大學數百萬一中學數十萬果事事循實夫孰得而非之必欲興土木以飾瞻視甚無謂也

二校具之糜費　日本小泉又一曰「學堂之有教員猶舟中之有篙師校具則舟中之動用品也」是以校具不完縱得良善之教員教授上之窒礙多矣惟其裝置校具當以

堅固質素適於實用爲本若專務虛飾則糜費多而無補几案漆版之屬於教授實施上有直接關係者要皆不可不備至於屋壁之飾品繁重之器械如以經費不足不妨以漸圖之今之學校設備未必遽完惟其足以特異於人內以博學生之歡心外以要社會之稱譽者則雖拮据而必備其甚者以浪費既多而必不可少之品反缺焉不備權其緩急輕重是所望於諸君

(乙)關於學校之編製者三

一職員之冗濫　學堂定章其規定職員之任務有見於高等學堂章程內者曰「各員以專任學堂事不兼外差爲要」見於中學堂章程內者曰「監督監學必應常川住堂」見於高初等小學章程內者曰「教員非經地方官核准不得兼任其他事務並兼營私利之事業」凡以重其職守而一其事權也今各省官立諸校其能確守定章者有幾爲上官者既以是位置閑曹其稱職與否本以爲無足重輕故奉職者亦視如傳舍學堂之組織如何學生之進步如何不屑一加措意也而徒坐食廩祿以糜我國民嘔心吐肝百方羅掘之資其罪可勝誅哉此非余過甚之詞也其食祿而不事事者所在多有諸君隨地取證可耳

二教員授課時間過少　日本小學校制。以一學級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其置補助教員爲例外。假令一學級限定一人。則其每星期所任功課。當在三十時左右。竊以爲高等學堂以上。宜多聘專科教員。勢不能每學級限定一人。然各級之中。其科目相同者。亦不妨歸一二人專任。故其擔任之時間。亦宜酌定一至少之數。而不能任其過少。中小學爲普通教育。爲教員者。必具此普通智識。而後足以勝任。故小學教員。必取材於初級師範畢業生。中學教員。必取材於優級師範畢業生。凡以期便於事耳。中學程度較高。縱不能一學級限定一人。而每級主課。允宜歸一人專任。小學則除英文體操音樂等科。可酌請專科教員。其餘各科。苟其文義優長。略明教育原理者。類能勝任。故其每日所授功課。當在四五時之間。至少每星期亦當在二十時左右。以吾所聞。有一星期僅十二時者。有一星期不滿十時者。問其職分。固某校專聘教員也。問其月薪。固數十元乃至百元也。糜費而害事。廢時而長偷懶。者有志之士。輒嗤鄙吾國民俗之惰窳。今乃身入其間。而甘心與之和同乎。倘能萃其精神。以勤職務。其功效要不可同日語也。至於小學校長。其學生在四級以下者。應遵章兼任功課。監學等職。亦宜遵章由教員兼任。不徒爲節費計。融洽師生之感情。法莫便焉。中學以上職員。如依學堂章程所規定。則名目紛繁。其學生較少事

務較簡者。亦宜酌量兼任。不得以定章爲藉口也。

三學生過少分班過多　小學之制有單級有合級有多級。單級者。合全校生徒於一室。而以一人或二人教之也。合級者。分全校生徒爲若干級。乃合二級或三級爲一課室是也。多級者。分全校生徒爲若干級。每級爲一課室是也。查學堂定章小學每班以六十人爲限。日本規定小學每班人數。尋常七十人。高等六十人。今日吾國教員能力有限。縱不能以此數爲例。假定爲每班四十人。似猶爲適中之數也。前年汴省發見某校學生三人。而有教員十二人。近頃浙省又發見某校學生九人。而有教員五人。此其違章而糜費。猶爲衆所共知。其或人數稍多。每班自十餘人乃至二十人。則人多熟視而不加察矣。不知其爲糜費一也。日本小學教員一人平均得學生五十餘人（據明治四十年統計年鑑）吾國小學教員一人平均得二十一二人耳。（據直隸教育統計圖表）其相懸固若是也。今有學堂於此。學生二百人。分爲十級。必分十課室。以教之。則教員必十餘人。而執役之丁。辦事之費。稱是。假令合兩級爲一。課室參用合級法。以爲教。則收效與前相似。而費之所省者。半矣。抑令全校人數倍於前。仍分十級。每級四十人。則經費不增。而效自倍矣。學生本少。無自招徠者。宜從前說。學生本多。而招徠之方未盡者。宜從後說。如此一轉移間。

則學校之數學生之數可以驟增而經費不虞竭蹶此各地勸學所教育會諸君子之責也

此外則又有臨時發生之事如紀念會、祝聖會、運動會、遠足會等與其鋪張而蹈虛毋甯簡儉而崇實蓋其事本以助學生一時之興會及收得校外一二智識非期有永久之效力者也故以餘力爲之則可必悉全力以赴之抑亦傎矣

夫教育者國家重要之事業也今所籌定之教育費又教育事業之源泉也國庫空虛民生彫敝岌岌諸公既無有實心爲我國民謀者而徒朝定一升學法令夕須一考試章程以爲督促教育惟一之具吾聞他國教育費多恃國帑之補助今東西教育家且創地方教育費一切宜由國庫支給之說矣以吾今日之政府豈猶有絲毫足恃然而環顧國民其確知教育之不可緩者亦爲少數中之少數則望其各出私財以共謀公衆之教育必非今日所能二三君子既熟知其利害矣對於至難得之教育費安可不一圖撙節之道乎夫糜費數十金節之則一二學生造就所資也糜費數百金節之則數十學生造就所資也糜費數千金節之則數百學生造就所資也吾國戶口號稱四萬萬學齡兒童之數當在一萬萬以內如每人年費二十元則每年須籌定二十萬萬元教育始能普及然今

日度支所入纔一萬數千萬耳而全國政費皆出於是則教育費之二十萬萬元將何自出乎前途杳冥詎不禁悄悄以悲也

論著作權法出版法急宜編訂頒行

陶保霖

自九年籌備清單頒布後又有　旨令各衙門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核請　旨施行於是各衙門無不各就本管職掌條分縷晰逐年分列或更劃爲表式分別類例似於法治國之形式固已應有盡有鉅細無遺矣而猶於關係教育前途最爲密切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二者竟闕而不舉不知各衙門未知此項法律職掌所歸耶抑以爲不妨遲至九年後始行釐訂頒行耶第按之今日情形二法之頒布實爲萬不容緩者而吾國士大夫對於二法之觀念似亦不免有混同之處故將二法要義及其區別之點略述大概以備編訂者之采擇焉

著作權者即現在吾國所稱版權第版權有出版之權利意味而著作權則可包含美術家之圖書雕刻音樂家之樂譜曲本範圍較廣推衍其意可稱爲創作者之權利或精神上之財產又可稱爲學藝及美術上之所有權而要之以稱爲著作權爲最合溯法律上認著作權爲特種之權利實在印刷術發明以後當歐洲十五六世紀之間政府始有保

護原著書者之利益而禁止翻刻之事於一定期限內原著書者享有專賣權若有翻刻者可向之要求損害賠償此為著作權之起源略如今日之專賣特許故學者稱此時期為特許時期在此時期其著作權應保護與否全由政府之任意判斷蓋其宗旨在獎勵出版事業欲獎勵故不可不有以償出版者之費用若政府審查認為不必獎勵即不必保護也

第二時期為權利主義時期乃因著作者事實而當然發生之權利也此權利與有體物(動產不產動等)之所有權全同蓋由人之腦力所生出物即無形之勞力所作出者法律上當然有此權利其權利非由政府之審查認定而生乃因著作之事實而生至此而著作權始為完全之財產權矣

至第三期乃進而為世界的權利時期從前著作權之保護僅限於一國內然保護著作權之性質決非可以限於一國蓋著作物之利益非一國所可獨享故其保護亦不能限於一國且出國境一步即可翻製其保護亦未為完全是以近來各國皆互結條約互相保護馴至因學者之提倡美國美藝協會成立旋經各國政府公認卒成國際同盟於瑞士開萬國會議而定著作權保護之萬國同盟條約矣

以上所述著作權之沿革既如此至著作權何故而保護之之理由可分為四大主義

(一)創作者保護主義創作者卽新物之作出也吾人以思想能力新創作一物法律卽保護之反之若為擬作者(模擬他人之作)則不但不保護且須處罰此理由與所有權之根本同所有權之根本卽在先占先占者其人與物之間先有特別關係之謂也吾人因腦之作用由社會現象而製出之物卽為著作者與著作物之間有特別關係也

(二)勞力說此說謂著作權之根本非由創作乃由智能的勞力而生凡著作皆非創作不過就社會上材料而網羅蒐輯之故其解所有權之根本亦不在先占而在勞力譬如土地之所有權因墾闢之勞力而得房屋之所有權因建築之勞力而得著作之所有權則因彙集材料之勞力而得也

(三)報酬說此說謂對於著作者之勞力而與之報酬蓋著作者裨益一國之文明最大社會之發達人類之幸福實利賴焉故不可不給予報酬

(四)人格說此說謂著作權之根本乃在人格之保護蓋著作物者著作者思想之發現而思想者為人格之一要件故他人不能剽竊摹擬以侵害其人格

綜觀以上諸說均不可謂完全無誤現在各國立法例亦不能盡同但就時代與各國之

情形。而所採主義遂不能無異。惟第三說報酬說。在第一時期採審查主義時代。頗覘爲適當。然其謬誤之點。乃在與出版法相混。夫謂著作者與社會以利益。故予之報酬。則於社會無利益者。卽不當給予報酬。其甚者有害風俗妨治安之著作物。尤不當受保護矣。然在今日各國之立法例。則不論何種著作物。苟屬著作。卽有享受保護之利權。並不以社會所受利益之程度而別其保護與否。蓋著作物內容之是非善惡。自有出版法之檢定。如有妨治安壞風俗者。依出版法自當禁止發行。若謂禁止發行之著作物。卽不當保護版權。於理論上似不可爲不正當。(日本舊版權法卽取此主義)然今日各國多不取此者。因其於著作者所有權之根本上有窒礙也。譬如有一極不潔之物。置公衆之處。警察可以其有礙衞生而禁止之。然不能因此謂其物之所有權亦隨之喪失。如有竊取或毀壞之者。仍不能免竊盜罪。及損害賠償之處分也。由此觀之。版權之保護與出版之檢定。全屬兩事。其理甚明。故萬國會議著作權保護之際。明言凡著作物之性質內容其目的如何。不必問。惟著作權是認。故報酬說在今日已可稱爲過去時代之主義矣。

吾國著作權發達最早。(宋元鐫本中已有類於禁止翻刻等字樣)惟保護思想之意多。保護財產之意少。(今日保護著作權之性質。本含此兩主義)故向來學者著作。往往以

刊刻之資。丐助親朋。而有力者刋印遺書。幾視爲慈善事業之一種。正與今日之以發行著作物爲營利者爲反比例。自譯書流行。歡迎者衆。因是有翻印之慮。而學堂發達。教科書盛行。保護版權。愈有不可緩之感。因著作物發行。必藉印刷。而印刷營業。固商業也。商部初設。以保護商業爲己責。故版權保護之事。屬之商部及地方行政官吏。在斯時之觀念。蓋適與歐洲第一時期相仿。亦採報酬說。從特許主義。而用審查方法者也。此過渡時代不可免之階級。然出版物出版既多。則出版法不可少之感。亦必隨之發生。於是檢定之說起焉。按出版以編輯發行印刷三種人組成。其檢定與報律相仿。必依警察法施行。其宗旨在保護治安。維持風俗。故對於非賣品及無著作權之出版與著作物已經檢定而加改正增減附錄者。亦須檢定。與著作權法之純屬保護個人私權者。迥然不同。且出版法之檢定。乃消極的。故但不犯出版法所禁止。（如庇護犯罪人禁旁聽之訴訟事件外交軍事機密及妨治安壞風俗等）無論其著作物有無價值。均不得禁止發行。與教科書之審定。（教科書審定乃積極的必確合教科之用方爲合格若不合教科之用其著作雖善無取焉）尤全然無涉。今日既覺檢定之不可少。則民政部當速編訂出版法。與報律同時施行。（出版法與報律互有出入不可不同時編訂頒行）若因出版法尚未

編訂而於保護版權反滋疑義是不特於二法之界限未明且恐於行政亦生窒礙夫農工商部向既以保護商業有禁止翻刻之成案矣則此時亦宜編訂著作權法及著作登記法（著作權法未頒布以前尤應先定暫行章程）庶著作權根本及發生之方法均有所依據所謂發生之方法者卽登記之謂也各國立法例於著作權之發生亦分數主義有不必登記因創作之事實而發生權利者有限定某種著作物必須登記者有雖須登記而仍不以爲發生權利之要件者有必須登記始發生權利者吾國向有存案之例卽登記也則今日登記之法事實上早已實行但當定爲法令删盡向來衙署延閣需索之弊使人民不至望而生畏至著作權法之應取何種主義則當內按國情外察大多數國之立法例擇其最新而適用者惟時代所限所謂世界的權利主義如上文所述第三時期者吾國今日情形尚可不必仿行此當別著論以明之若著作權法出版法之內容亦有種種主義教育進步民智通塞胥視此爲轉移編訂者不可不博考諸家學說而審愼從事也

敎授管理

學堂表簿說明書(續)

蔣維喬

褒賞懲罰規程

褒賞

第一條 對於學生之身體品行學業勤勉等。確認爲成績優良者。與以褒賞。

第二條 褒賞分個人褒賞共同褒賞二種。

第三條 個人褒賞分三種。

一 褒詞

二 賞劵

三 賞品

第四條 褒詞於學生會集之際。對於善行者。與以口語獎勵。各學級主任敎員可隨時行之。

第五條 賞劵於平日對於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學業優等勤勉過人者授與之。

第六條 前條調查之標準如左。

一 身體 學期中得身體强健之評定。且無疾病者。

二 品行 有左列一項。或一項以上者。

甲 學期末得品行優等之評定。且不受罰者。(定期行賞)

乙 對於家庭及其他親屬有特別之善良行爲者。(定期或臨時行賞)

丙 在學堂中有善良行爲可爲一般學生之模範者。(定期或臨時行賞)

丁 其他一切特別善良行爲。(臨時行賞)

三 學業 於學期末各敎科成績之評定。得最優及優等者。

四 勤勉

甲 學期末各敎科之成績。超過前學期者。

乙 一學期間未嘗輟業者。

但遲到早退滿一日課業時間者。應作輟業一日計算。

第七條 賞劵之記法。

一劵中第一行填某等科第某學年。

一第二行填學生姓名。

一右生在學中下空白內。可填身體健全。或品行端正。或學業過人。或勤勉超衆等字樣。各依給賞之種類而異。其或身體品行學業俱優者。則每類各給一劵。

第八條 學生得賞劵者。保存至一學期末可以換給賞品。

第九條 共同褒賞。分四種。

一 身體賞牌。

二 品行賞牌。

三 學業賞牌。

四 勤勉賞牌。

第十條 身體賞牌。於春秋二次檢查體格之結果。某學級身體强健者之人數。（應就該級人數百分平均計算）超過他級者則給之。

第十一條 品行賞牌。於某學級在每學期中品行端正者之人數。（百分平均）超過他級者。則給之。或用職員無記名投票。某學級得優良之結果者。則給之。

第十二條 學業賞牌。某學級學業優良過於他級者。則給之。

第十三條 勤勉賞牌。於每學期中某級輟業之人數（百分平均）最少者則給之。

第十四條 無論個人褒賞共同褒賞均由各級主任提出經職員會決定。

第十五條 共同褒賞當在學期末。或學年末授修業畢業文憑時行之。如賞牌則給與該學級之級長。

第十六條 賞牌給與之後。至下學期或下學年。則揭

於該學級出入共見處。

第十七條　賞牌上但記某等科第某學年。

懲罰

第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之一項。或數項者。視其身心發達之程度。斟酌輕重。施以懲罰。

一　不守校規及不服教員之命令或訓誡者。

二　有妨害他學生之行為者。

三　訓誡不知悛改者。

四　其他品行不良者。

第二十條　懲罰法分四種。

一　譴責。

二　直立。

三　留校。

四　停學。

第二十一條　譴責於授業時間外。便宜行之。直立以十分鐘乃至三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二條　留校於散課後留置一時間為限。

第二十三條　停學。以一星期為限。但須經職員會決議。然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　每學級應備褒賞懲罰錄。各級任教員。掌記載學生一切褒賞懲罰之事。月末則記入品行考查簿。

附賞分式

學生　　等科　　學年
因
給予賞券一紙
宣統　　年　　月　　日

第　　號

賞券

等科　　學年

右生在學中
此券爲證
宣統　年　月　日

特授

學堂

附褒賞懲罰錄式

褒賞錄

號數	年月日	事由	褒賞法	學年	學生姓名

懲罰錄

號數	年月日	事由	懲罰法	學年	學生姓名

教授時間分配法

教授時間之分配。實學校事業之重大者。蓋時間之適否。於學生修業之難易及身心之發達。均有直接之影響。從事學校者不可不三致意也。茲揭分配方法如下。

(一)一星期六日間。教授時數不宜平均。或於星期三星期六減少其數或隔日減少其數。例如每星期授課二十八時。則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五時。星期六減爲三時。此爲學堂通例。或星期六仍課五時。於星期三減三時。或隔日於二四六三日。各減少一時。均可。

(二)修身及唱歌體操。每課以分配半時間爲宜。如修身之後。課唱歌或體操。唱歌之後課體操。以一時間便宜組合兩科可也。

(三)科目每星期教授六時者。於每日分配一時。至如修身歷史地理格致各科。一星期教授時間。或二時三時四時不等。則於星期一四。或星期三五。或一三五。或間日分配爲宜。

(四)修身科。宜於學生精神新鮮活潑時授之。配置於每日第一時或第二時。爲最宜。

(五)費腦力之教科。宜與動作之教科。交互配置。例如課算術之後。繼以習字體操。再繼以歷史或地理是。

(六)國文算術。爲繁重之科目。極費腦力。宜在午前。學生元氣旺盛時課之。

(七)午膳前後。不可課體操等激動身體之教科。

(八)午後宜課圖畫手工屬於技藝的教科。

(九)授唱歌體操課時其聲浪動作有妨害於他教室致亂學生之注意其相鄰之教室宜以習字等課時間分配之。

(十)全堂各學級不宜同時課同一之教科。各級同時異課。教授上始有交互參觀之益。

(十一)體操時僅課體操。遊戲時僅課遊戲。始終無變化學生易致厭倦宜於體操時間中間以遊戲。

(十二)時間分配之實例如左。

初等小學科

日／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星期一	算	修 體	讀	作	讀	
星期二	算	唱 體	讀	作	習	
星期三	算	修 遊	讀	讀		
星期四	算	唱 體	讀	作	讀	
星期五	算	修 體	讀	作	習	
星期六	算	唱 遊	讀	習		

高等小學科

日／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星期一	修	格	讀	習	地歷	

星期二	算	體	讀	圖工	作	唱體
星期三	算	唱體	讀	習	地歷	
星期四	修	格	讀	圖工	作	唱體
星期五	算	體	讀	習	地歷	
星期六	算	唱體	讀	圖工	地歷	

畫到簿規程

第一條　畫到簿所以調查學生每日受業綴業之數。

第二條　本簿各學級置一册。級任教員掌之。

第三條　本簿級任教員。於每日授課之第一時及末時記之。其記法如左。

一年月欄。填相當之年月。

一學堂上。填學堂之名。並注明第某學年。

一號數欄。依學籍簿之號數記入。

一姓名欄。記學生之姓名。

一星期欄。記相當之一二三四五六各星期之名。

一受業日數欄記各生一月中受業之日數。凡平日有一時間以上受業者。作爲受業論。

一綴業日數欄。記各生一月中曠課之數。分別病假與事假。

一學生到校時。或遺忘物品。歸家取之。適遲於上課時刻。或回家午膳後。到校遲於上課時刻者。均以遲到論。

一平日如受業一時間以下。而因病因事綴業者。均作爲早退論。

一本簿均照右側線外之記號。按日記之。

一本簿均用阿剌伯數字。

一例假及臨時放假。於當日欄內。用直線劃去。

一學生有中途入學退學及除名者。於當日欄內。用朱筆注明「入」「退」「除」等字樣。

一日日受業數欄。記每日內各生到校受業之人數。

一日日輟業數欄。記每日內各生曠課之人數

一授業日數欄。記本月內教授之日數。（運動會野外教授等幷算入）除去例假。

一入學數欄。記本月內入學學生幾人。

一退學數欄。記本月內退學生幾人。

一在籍學生數欄。記月末在本級學籍各生之實數。

一受業學生數輟業學生數欄。即記前項在籍學生之受業輟業實數。

一受業學生總數輟業學生總數欄。則以本月內半途入學退學或除名各生。合併計算。

一日日平均數欄。以授業日數。除一月內受業及輟業總數所得之數。即為日日平均數。（單位以下有奇零。用四捨五入法）

第四條　學生之輟業遲到早退等。應通知學生之家屬。

第五條　級任教員。於每月末。應將學生受業、輟業、遲到、早退等。記入成績考查簿。

宣統　年　月　學堂第　學年　學生畫到簿

主任教員

記號　／在學　○事假　⊖病假　∅遲到　×早退　⊗遲到早退

日	星期	姓名 (號)	日日受業數	日日缺業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受業日數				
缺業日數 病假				
缺業日數 事假				
遲到次數				
早退次數				

月末調查	
授業日數	
入學數	
退學數	
在籍學生數	
受業學生數	
缺業學生數	
受業學生總數	
缺業學生總數	
病假	
事假	
日日平均數 受業	
日日平均數 缺業	

通知簿規程

第一條 學堂與家庭之間。必設通知簿。以期互相聯絡。

第二條 通知簿應記之事項如左。

甲學堂。

一教育之本旨。

二教科課程及教科用書表。

三保護者應注意之事。

四學生年中在校之行爲。

日日之行爲。

每星期之行爲。

每月之行爲。

一年中之行爲。

附通知簿式

五學生應注意之事。

六學生之服裝。

七學生需用品物。

八學生之成績。

九學生之身體。

十學生之品行及賞罰。

十一學生之學費。

乙家庭。

一學生之疾病。

二學生之貯金。

第三條 通知簿日日早間。由學生攜帶到堂。呈之教習。晚間攜回。呈之父兄。

第四條 自學堂通知家庭。應用平易之文句。

宣統　年

通知簿

學堂　等科

第　學年學生

通信欄

月日					
受信者印					
事由					
發信者印					

（未完）

教育法令

會議政務處議覆御史趙熙奏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妨礙教育片

再御史趙熙奏學部奏擬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妨礙教育一摺、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諭旨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教育以普及爲定義、今學部奏擬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於教育種種妨礙、因歷舉五弊。請　旨飭令覆核具奏、或將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暫緩通行。俟師範普立。教育大興。再行舉辦。或於該章程後。另加附條。聲明此項檢定、專指官立小學堂而言。私塾不在其內、另將課本訂定頒行天下。詳定私塾學生考驗之法等語。臣等檢閱學部奏擬檢定小學教員章程。以該御史所陳各節詳加考核。如所稱直隸廣西因檢察師範、城鄉小戶。偶延一師在家。縣官出差逮問、費輒數百圓。又地方官以官立學堂。易人考成、往往於私立者不加保護。甚或摧殘之。及有品者方去之若涗。無品者挾持壟斷。與訟漁利。地方從此多事各節。誠不免有此等弊端。皆官吏奉行不善所致。並非章程之咎。況教育期於普及。且將多立公私小學堂。並令私塾改良。以冀漸推漸廣、應由學部於前發章程、再行詳細申明。飭令各省提學使嚴禁前項弊端。以期興學日多。力杜擾累。至謂此次章程。限定三年後無文憑者。不得延聘、是爲天下開無數訟根、又謂限檢教員、私塾勢歸撲滅。不知此次章程、三年後無文憑者不得延聘。乃專指各處兩等小學堂而言。私塾本不在內。不致擾累民間。有妨私塾也、又如所稱各項科學。皆須通曉。乃可爲教員、一省中舉貢生監通才幾人。不得其人。將令一般學堂。全行解散、是暗中直勒令人民廢學、及教員既難中程。勢將無人辦學。此項人民。挾所學以尋生計。日逼窮途。尤爲世局大患各節、查章程內檢定科目。修身經義國文歷史地理。皆舊日舉貢生監所優爲、此外如算學

格致。其程度皆甚淺近、期年數月、即可涉其藩籬。即在家自行研習。亦可通其大要、其必不可能者。又有專科教員以濟其窮。初無強人所難之處、兩等小學、既定有各項科目。則教員不能不有此知識、即不能不施以檢定、兩等小學之外。尚有三年簡易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其教員即不在檢定之內、但使文理通順。略具普通知識者。皆可取為師資。此項教員。方慮其不敷分布、斷不致無地位置。則失業滋事之患。可無慮也。至所請將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暫緩通行。俟師範普立教育大興、再行舉辦一節。查章程第十四條內。本有現在教員缺乏之時。凡風氣晚開之偏僻地方。有略通經義、文理明暢。粗識歷史地理之大要、及淺近算術者、准由提學使司發給暫時准充教員執照。俟風氣漸開、然後實行檢定之語、是已經詳及、自無庸另議。又請另將課本訂定頒行天下。詳定私塾學生考驗之法。臣等已於議覆御史趙炳麟條陳摺內、酌擬辦法。請　旨飭行。亦無庸再議。惟所請於該章程後另加附條、聲明此項檢定。專指官立小學而言。私塾不在其內一節。查檢定章程。本專為兩等小學而設。私塾原不在內。但公立私立兩等小學之經官立案者、亦應一律照辦。不能專限於官立。而原章未經指出。或恐外省誤會。由學部補行聲明。又臣等查章程內應受試驗檢定資格、有舉貢生監中文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一條、向來各處為塾師者。童生甚多。不若限於舉貢生監、其中亦不乏明通之士。今專以舉貢生監為限。似覺稍隘、亦宜酌加變通。應請　旨飭下學部通行各省。聲明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專指官立及經官立案之公立私立兩等小學而言。三年簡易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並城鄉私塾皆不在內。以免誤會。又舉貢生監之外。童生內有中文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亦准一體受試驗檢定。以寬限制、如此則益足以杜流弊而廣教育矣。謹奏宣統二年二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頒發各學堂畢業文憑條例

第一節 刊發條例

第一條 畢業文憑分兩種。一中等以上各學堂。一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凡與此兩種同等類似之學堂。均可比照辦理。惟不滿一年半之法政講習科。及不滿二年之師範簡易科等。不在此例。

第二條 高等以上各學堂畢業文憑。由學部刊印。中等以下各學堂畢業文憑京師督學局刊印。外省提學使司刊印。其格式大小及周邊花紋均照部頒式樣辦理。

第三條 畢業文憑。或刊木板。或用石印。均可聽便。惟必須用正楷書寫。其紙以本國所製潔白堅韌者為宜。

第四條 刊印畢業文憑。應將後開各項簿冊。一同刊印。

甲 文憑掛號簿。

乙 文憑存根冊。(附文憑存根副冊)

第二節 給憑條例

第五條 高等以上各學堂畢業文憑。由學部發給。中等以下各學堂畢業文憑。京師由督學局發給。外省由提學使司發給。

第六條 學部直轄之高等以上各學堂。由本學堂自行呈請發給。非學部直轄之高等以上各學堂。由提學司或該管衙門核明。轉請學部或咨照學部發給。中等以下各學堂。由本學堂或勸學所。呈由各該管衙門核明。轉請督學局或提學司發給。

第七條 凡各省駐防及直隸之熱河等處。山西之綏遠歸化等處。甘肅之西甯等處。新疆之伊犁塔城等處。所有各學堂應領之畢業文憑。均歸各本省提學司辦理。其未設提學司地方。如西藏庫倫科布多察哈爾烏里雅蘇台等處。及川滇邊務大臣所屬地方。均由各大臣都統將軍辦理。

第八條　畢業文憑紙墨工價。中等以上各學堂文憑每張銀一錢。(各以該處通行之平爲準)高等小學堂文憑每張銀五分。由各學堂或各衙門。彙齊解繳給領文憑之衙門驗收、此項彙繳之費、准本學堂於公款內支銷。不得向學生索取。其初等各小學文憑工價。每張銀三分。即由各勸學所擔任、准其作正開銷。

第九條　學堂遇舉行畢業時。應將畢業學生姓名及人數。先期造册。報明應行給領文憑之衙門、按照人數呈繳工價、請領若干張、並准於定數外。每次多領備號文憑若干張。如塡寫錯誤時。准其更換。其有因事故未與畢業考試者。准將文憑暫存本堂。俟補考時仍行發給。惟其剩餘空白及塡錯作廢之文憑。須一律繳銷以備核數。(繳銷之法或自行繳還或呈請轉繳均照第六條章程辦理)

第十條　給領文憑各衙門。遇各處請領文憑時。限五日內如數發給。不得延宕。其呈由該管衙門請領者。各衙門員役人等如有故延時日。需索規費情弊、查出嚴究。

第三節　塡寫及用印條例

第十一條　發給文憑各衙門。於發給空白文憑之先。應在文憑紙尾編寫號數。高等以上各學堂由學部按省分等編塡號數。(凡與大學同程度者用大字編號與高等同程度者用高字編號其優級師範則用優字編號)中等以下各學堂由督學局暨提學使司按年就各處分等編塡號數、(中等按府及直隸廳州各小學按廳州縣分別編塡其分等之法凡與中等同程度者均用中字凡與高等小學同程度者用高小二字與初等小學同程度者用初小二字至高等各學堂內附設之中小學仍用中小等字)其各小學堂。有未領鈐記者、卽蓋用勸學所鈐記。

第十二條　凡由學部頒發之文憑、後幅年月上。蓋用

部印。由督學局及提學使司頒發之文憑。後幅年月上。應蓋用督學局關防及提學使司印。各學堂於領到之後。應於文憑前後幅之中間。業將字下功課字上。自行蓋用該堂關防或鈐記。（應作斜勢）

第十三條　給領文憑各衙門。應置文憑掛號簿。（學部置二册直轄各學堂爲一册各衙門設立之高等以上各學堂爲一册提學司應置三册高等小學以上爲一册初等各小學爲一册轉領者爲一册督學局無轉領者餘同）遇各處請領文憑時。先將空白文憑前後幅之中分處摺轉。再將文憑上端。（在花邊以外）湊合於掛號簿上。分別塡寫騎縫字號。其號數與第十一條文憑紙尾所標者同。並蓋用印信或關防。

第十四條　發給文憑掛號簿內。須註明領憑之學堂。暨學生人數。領發及繳回數目年月等項。無繳回者缺之。備號用過張數。亦應註明。

第十五條　畢業文憑塡寫時。須在後半幅每行之空處。由本學堂按照後開事項。依次塡寫。

第十六條　第一行學堂字上。應塡寫某地或某旗官立或公立私立及大學高等中小或法政實業等項字樣。其原有特別名目。及第一第二等識別者。並應將名目及識別字樣。繫於官立或公立私立之下。

第十七條　各學堂所附設之學堂。應塡寫某某學堂附設某某學堂字樣。

第十八條　第二行所載給發字下文憑字上。凡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者。應塡寫畢業字樣。考列最下等者塡寫修業年滿字樣。第四行空處同。（其考列最下等而留級者應俟下期畢業發給文憑）

第十九條　第二行學生字下業將字上。應塡寫學生姓名。業將字下功課字上。應塡寫某項學堂字樣（大學或高等中等高等小學之類）如係分類分科教授之學堂。應塡寫第幾類或某學科字樣。（如

高等學堂第幾類優級師範第幾類及選科理化科之類）

第二十條　考試分數等第。均應按照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分別塡寫應降等者。並應於畢業分數行下註明降等之緣由。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文憑。但塡寫畢業分數。中等以上各學堂文憑。除塡寫畢業分數外。幷應將畢業考試各學科分數。及歷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分別塡註。

第二十二條　塡寫各項總分數。計至二位小數為止。其奇零不盡之數。不滿五者不計。滿五者以十計。

第二十三條　中等以上各學堂文憑。各科教員。均應列名押章。其教員曾經更換者。由畢業時教員列名押章。倘前任教員所授教學科。積算歷年鐘點。有功課三分之一者。仍應列名押章。不在堂者。但列其名。

第二十四條　文憑應塡寫學生年歲籍貫。如京師等處學堂。兼收各省學堂者。應塡寫某省某州縣或某旗人。有他處或他旗附學者。仍標明省分或旗分。

第二十五條　文憑應塡寫學生三代。其有承繼兼祧者。並塡寫本生或兼祧三代。

第二十六條　文憑所載右給字下學生字上。應塡某項學堂字樣。如係師範自費生。並應註明。

第二十七條　中等以上各學堂文憑。監督應列名押章。（大學文憑總監督亦應列名押章）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文憑。堂長應列名押章。其監督堂長。屆學生畢業時已去任者。由現任之員列名押章。（倘前任監督堂長積算在堂滿一年以上者仍應列名）

第二十八條　各學堂於請領畢業文憑時。並應領文憑根冊及文憑存根副冊。（副根冊與正冊同惟不用印）數本。凡文憑後半幅上所載事項。簿內並須一律登載。不得歧異。

第二十九條　文憑存根冊。亦應塡寫騎縫號數。將文

憑前半幅紙邊上下適中之處。湊合於存根簿騎縫線之左於線之中斷處。由本學堂自行編塡騎縫號數。蓋用關防或鈐記。未領鈐記者。仍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學堂。通常置文憑存根冊一分文憑存根副冊二分。或三分。除用印之正冊呈送學部外。其副冊以一分送督學局或提學使司存核。一分存本學堂。如係各衙門所設之學堂。並宜加送本衙門一分備案。其不能直接報部者。仍照上條轉領文憑辦法由各該管衙門彙轉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初等各小學堂文憑存根冊及副冊。並應照式塡寫。除副冊留堂存核外。應將用印之正冊。送督學局或提學使司備案。年終再彙敍校名人數等項。詳報學部。

第四節　補改條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所領文憑。如遭遇水火等意外之事。以致遺失者。准由本人縷具事由年籍三代及歷年在學情形。在京取具同鄉官。在外取具本學堂職員。或學務公所人員切結。由原給文憑之衙門。核明補給。（其應繳工價及塡寫用印並登記存根簿等事。仍照第二節第三節辦理。惟工價應由該生自備）

第三十三條　文憑內如有挖補痕迹。或於請獎時呈驗或於考試時呈驗。准由該管衙門或該學堂。立時將文憑註銷。扣獎扣考。並永遠不准升學。如查有售賣文憑情事。應移送地方官查明情形。與受同科。酌加懲罰。（懲罰之律應由學部咨請修律大臣酌定頒行。此律未定以前暫由地方官酌量情形輕重比附定擬）

第三十四條　畢業生遇有應行更名之事。應縷具事由。連同文憑。高等以上各學堂呈由學部更改。中等以下各學堂在京呈請督學局。在外呈請提學司更

改。但一經核准之後。應將原領文憑及存根簿等册籍。一同批改。加蓋印信。(其奬有貢生及廩增附者仍應一面報部存案)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凡本條例所已載者。照本條例施行。未備者。由發給文憑各衙門臨時酌定。

學部奏禁游學生與外國人結婚片

近來東西洋游學生時有與外人結婚之事。此事在尋常僑民。本可不必禁止。惟在游學生。則當修業之際。家室之累重。則學問之念輕。一弊也。外洋女子習尚較奢。而游學生之學費有限。贍養既多所耗費。即學資易致不給。二弊也。游學生既娶外國婦女易有樂居異域。厭棄祖國之思。則雖造就成材。而不思歸國效用。亦復何裨於時艱。三弊也。查東西各國結婚之期。皆在學成以後。未有學未畢業先求家室者。況乎中國派往之游學生。尤當刻苦求學。豈容遽就晏安。臣部現擬咨行東西各國出使大臣。嗣後游學生未畢業時。均禁止其與外國婦女訂婚及結婚。違者畢業時不給證明書。官費生追繳學費以戒怠荒。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章程文牘

學部札各省提學使考選學生及考送游美學生辦法文 附章程

專門司案呈。據游美學務處申呈。竊本處遵照奏案。每年應行遣派學生赴美。且現在籌辦肄業館。期於本年秋間開學。自應先將考選學生。及各省提學使考送學生兩種辦法。詳細擬定。申請行知各省。乃爲入手要著。竊查奏定遣派游美學生辦法大綱內開。第一格學生除在京招考外。並由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送京覆試。本屆自應遵照辦理。其第二格學生考取辦法。原定由各省提學使各按該省定額選取送京。惟各省在京子弟。其能應考入選者。當亦有人。擬將原案酌量變通。一面在京招考。一面由提學使考選送京覆試。如有年歲不符及程度不合者。仍行咨回本省。其來往川費遵照奏案。責令該提學使賠繳。以免冒濫。又查第二格學生考取入館後。學科多由外國教習直接授課。亦非全無普通知識者所能從事。擬於考試國文外。添試粗淺英文算學等科。以覘學力。而便教授。其招考學生之學科程度。並由本處參照美國學程。酌中擬定。各省提學使考試學生之時。應即按格分別命題。庶考試辦法。彼此免涉紛歧。入選諸生程度。亦歸齊一。又查肄業館原定學額祗三百名。現擬推廣至四百名。此時育才較多。將來遣派出洋。更足以資精選。本年考取諸生。擬一律先令入館。視其學力高下。編歸高等初等兩科。分班教授。入館三個月後。舉行甄別。除擇取學行尤爲優美者。遣派游學外。其有實難造就者。則令退學。考試及格者。仍行留館。以宏作育。所有酌擬考選學生及各省提學使考送學生辦法。理合另繕清摺。隨文申請分行各省提學使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黏附考選學生及各省考送學生辦法清摺外。合

行札知該提學使司遵照辦理。此札。

考選學生及各省提學使考送學生辦法。

考選學生辦法

第一章　招考學生學額

第一節　本年招取第一格學生。遵照奏案。一面在京招考。一面由各省提學使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送京覆考。

第二節　本年招取第二格學生三百名。除在京考取百名外。餘二百名。應由各省按照該省賠款實數。所占學額。考取合格學生送京覆試。各省學額。開列於左。

計開

直隷六名　山東八名　河南十名　山西十名
陝西六名　甘肅二名　新疆二名　安徽十名
江蘇二十六名　江西十八名　浙江十二名　福建八名　湖北十四名　湖南八名　廣東二十名
廣西二名　四川十八名　雲南二名　貴州二名

計共一百八十四名。餘額十六名。仍歸併在京招考。

第二章　招考學生程格

第一節　凡報考第一格學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爲限。報考第二格學生。以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爲限。

第二節　各生均須身體堅實。體格完全。身家清白者。

第三節　各生均須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業者。

第三章　招考學生學科程度

甲　招考第一格學生學科程度。　一中文論說。　二英文論說。（作文繙譯）三歷史。（須曾讀過普通史其並讀過希臘羅馬英國美國專史者尤佳）四地理。（普通地理學）五算學。（須曾習英文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其并習過高等代數立體幾何解析幾何等學者尤佳）六格致。（中等理化學動植物學生理學）七德文或法文。（二者之中須曾習一

門能作文繙譯其曾兼習拉丁文者尤佳） 右列學科。自第二項至第六項。均用英文考試。其第七項之德文或法文。如有未曾習過而其他各科學。均能合格者。亦准與考。

乙招考第二格學生學科程度。 一中文論說、 二英文（誦讀）默寫（初步作文） 三歷史（發問）四地理（發問） 五算學（加減乘除命分）右列學科。應考諸生。以能完全通曉者為上選。惟各省咨送第二格學生。皆有定額。如該省實無曾習英文之學生。即以國文通達。并能通歷史地理算學各科者為合格。

第四章 報考規則

第一節 各省咨送各生。限於六月初十日以前。來京報到。聽候覆試。

第二節 在京投考各生。限於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初二日止。旗籍取具佐領圖片。漢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到史家胡同游美學務處報名。聽候考試。

第三節 咨送及投考各生。均應親到學務處填寫報考書。並繳四寸相片二張。

第四節 各生填具報考書後。由學務處發給准考憑照一紙。隨帶入場。

第五章 就學規則

第一節 取錄各生。均應遵照定式。繕呈願書。並取具保證書。

第二節 取錄各生。一律收入肄業館。按照學力。撥歸高等初等兩科。分班學習。

第三節 取錄各生入館後。均不繳納學膳房金。

第四節 肄業館學生。每年定期甄別一次。擇學行優美者。遣派游學。次者留館。至性習體質。難於造就者。則令退學。本年取錄各生入館三個月後。亦即舉行甄別考試。

第五節 肄業館高等初等兩科學生。均以四年為畢業期限。每年給予修業文憑。習完初等科者。給予初

等科畢業文憑。准其升入高等科。習完高等科者。給予高等科畢業文憑。

各省提學使考送學生辦法

第一條　各省提學使接到部文後。應及早將本處所擬考選學生辦法。曉諭應考諸生。示期考試。

第二條　各省提學使考選學生。均應遵照奏定原案。并按照此次本處所擬考選學生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省提學使考送第一格學生。不拘額數。考取第二格學生。應各按該省定額。選取送京。

第四條　各省提學使考試第一第二兩格學生所試學科。均應按照本處所擬之招考學科程度。分別命題。

第五條　各省提學使考取送京覆試之學生。其名册試卷相片等件。統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咨到本處。若交通不便之省分。不能如期送到者。可先將考取學生姓名。先行電咨。總期不誤限期。

外務部會奏第一次遣派學生到美入學情形摺

竊臣等於宣統元年五月廿三日。具奏收回美國賠款遣派游美學生辦法大綱。當奉　諭旨允准在案。查第一年應送學生定額一百名。因時日迫促。不及如額取錄。業就各處咨送學生。分場考試國文英文及各種科學。認眞校閱。取定四十七名。經臣等委派外務部主事兼充游美學務處會辦唐國安。於上年八月間。護送出洋。現據游美學務處。轉據唐國安回京復稱奉委後。遵即督同學生四十七名出都。於十月初一日安抵美京。旋率諸生往士普令飛爾。分入各埠學校。適値該地學校學期業已過半。且各生程度不一。勢難概受同等教育。其優者固宜直入大學。俾無廢時之患。其次者亦必及時預備。循序漸進。方無躐等之虞。當經會同駐美監督容揆。將學生金濤等分別送入科乃爾各大學。暨羅蘭士各高等學校。並親往詳細查察。所有教授管理諸

法。均甚相合。諸生亦皆安心向學等情。呈報前來。臣等竊維遣生游美就學。於中國教育前途。大有關係。此次倉猝考試。雖未足百名之額。而所派學生四十七名。程度均有可觀。年齡亦皆合格。現經學務處送入美國各大學暨各高等學校。分班肄業。辦理尙屬妥協。因材授學。旣未淩節而施。殊途同歸。足收樹人之效。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奏請派學部郎中范源廉等充游美學務處會辦等片

再臣等奏定遣派游美學生辦法大綱。有設立游美學務處暨專設駐美監督各條。前由臣等會派前署外務部左丞右參議兼學部丞參上行走周自齊。充學務處總辦。業經奏明在案。該處事務殷繁。舉凡考選學生。管理肄業館。遣送學生等事。在在需人襄理。查有學部郎中范源廉。外務部主事唐國安。中西學問。均屬精通。堪以派充該處會辦。至駐美監督。專管收支學費。約束生徒。責任極爲重要。查有駐美使署參贊候選道容揆。曾在美國耶路大學畢業。歷充湖北江南廣東等省游美學生監督。於游學情形。素爲諳悉。以之派充駐美學生監督。允堪勝任。除由臣等分飭遵照外。理合附片陳明。謹奏。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江蘇教育總會致各省教育總會及學界書

竊維今日之談教育者。必曰造成立憲國民。此立憲國民之教育。於何而觀其成。則非曰普及。即曰強迫。然而普及則希望也。強迫則方法也。將達此希望。而實行此方法。則胥恃教育費爲命脈。教育費之所從出。官立學校。則宜取給於國稅。公立學校。則宜取給於地方稅。其由私入或私法人任費。組成私立學校者。爲例外。此在

粗知教育行政法者。類能道之。而欲使國稅地方稅之標準。適得其平。就國稅地方稅之範圍。各分割其一部分。以支配官立公立各校之教育費。定逐年進行之方針。爲全國一致之計畫。則除地方教育費外。非城鎮鄉議事會之所能決議。亦非府廳州縣議事會之所能決議。亦非一省諮議局之所能決議。而國會之事也。今朝廷汲汲籌備憲政。而各省諮議局代表。請願速開國會。 諭旨未即允行者。非靳也。慮人民之程度不齊。而又恐其得之太易。則責任之心不堅。將以覘繼續請願者之踴躍與觀望。而卜民氣之是否可恃也。夫欲增進人民之程度。而一一喚起其責任心。非推廣教育。其道何由。欲推廣教育。非寬籌教育費。其道何由。欲寬籌教育費。非釐正國稅地方稅。其道何由。欲釐正國稅地方稅。使教育費之支配。足以增進全國人民之程度。非速開國會。其道何由。敝會同人等屢經集議。以爲厠身教育界。知憲政精神之根源所在。徒私憂竊歎於財政之紊亂。外交之危迫。而不思所以救其後。則負此教育之宏願。思所以救其後。而坐待九年期限之悠忽。以至絕不計國會成立之遲速。與教育進行之遲速。有何等之關係。教育進行之遲速。與憲政隆替。國計安危。又有何等之關係。雖日奔走喘汗。此設一學堂。彼開一研究會。而於其間接影響之至大者。乃猶日結舌。不敢直陳於君父之前。則上負 朝廷。下負社會。爰議決公推代表。入都請願。爲諮議局代表之繼續。 貴總會及貴省學界諸君子。亦請公推代表。同集都城。爲諮議局代表之繼續請願而遂。則如天之福。全國實利賴之。其或不遂。亦必復有繼續於後者。我同人固未敢自謂上不負朝廷。下不負社會。而必不甘坐待財政之愈紊亂。外交之愈危迫。此時眞大負教育之宏願。并請願有所不及。而始悁悁以悲也。勗哉行乎。惟諸君子有以敎之。

記事

本國之部

▲分科大學近事　分科大學經文兩科。現已開辦。其職員亦已派定。茲將其淸單錄下。　經科監督學部劭柯忞。經文兩科教務提調章梫。毛詩教習江瀚。周禮教習胡玉搢。左傳教習戴德誠。爾雅說文教習王仁俊。文科監督孫雄。文科教習林紓。郭立山。史科教習。專講紀事本末陳衍。專講通鑑輯覽饒叔光。說文教習王仁俊。(兼充科學教習)音韻教習蔣黼。再經文法商理工農等科。均講四書及大學衍義。教習爲夏震武。醫科監督。本請粤人屈永秋。刻未至部。故尙無開辦之期。各科學生。初擬取之去年預科畢業生。及師範畢業生。本祗三四百人。乃高等者。往往赴各處學堂延聘。入分科者。不及二百人。因再推廣取之譯學館。直隸高等學堂。三江師範學堂。江蘇高等學堂。然其數尙祗三百餘人。故暫在大學堂內開辦。

▲選送海軍留學生　洵貝勒電致奉直江鄂粤五省總督。飭即遴選程度尙優。堪以留學海軍之學生一百五十名。送京考試。以備派送。聞此項留學生。考試時於一切程度資格年齡身材。均格外認眞。派送英德法各一百名。

▲考試留學生近聞　廷試留學生已定期四月十五日考試。試卷係對策一篇。聞樞垣對於此事。亦非常愼重。考試時擬注重國文。視其中學有根柢者。擇尤錄取。

▲唐景崇注重女學德育　學部尙書唐景崇。日前與各堂會議振興女學事宜。以女學宗旨。尤以德育爲最要。擬即飭編書局將女學德育。分爲倫理義務二大綱。編纂成書。頒發各女學堂嫻習。以期日漸涵濡。爲將來家庭教育之張本。

▲湯壽潛批駁國民讀本　學部新編之國民讀本。近

爲湯蟄仙提學函致學部。逐條指摘唐尙書當卽飭令員司修訂改正。然此項讀本已屆預定頒行各省之期。故學部中人一時殊難措手云。

▲新疆哈薩克人熱心教育　塔爾巴哈台學堂經費不足。哈薩克頭目稟請參贊大臣。報捐學費。據稱食毛踐土。原有應盡義務。念自內附以來。得以逐水草而居。收放各項牲畜。每年僅交租馬百匹之一。此外別無差徭。因此情願報效學堂經費。且塔城學堂。倘竟以常年經費不足。一旦中止。是我哈薩克子弟。讀書一年有餘。忽爾半途而廢。則子子孫孫。永無進於文明之一日。是以各遊牧情願仿照伊犂。每年報捐銀四千兩。作爲學堂常年經費。環懇賞收立案等語。參贊大臣。當卽允如所請。自宣統二年起報繳。

▲中國地學會批准立案　天津中國地學會。去年由張君相文白君毓崑吳君鼎昌等。在天津創辦。久已成立。頃因雜誌出版。該會總理直隸提學司傅。特援農商教育各會章程。具詳北洋大臣。准予立案。并分咨民政部學部一體立案。

▲吉林學界之遊歷　吉林學界近有少年二十人。作爲遊歷全滿人員。考察滿洲全域路礦森林航路諸大端。由吉林長春發軔。並聞徧遊高麗全部。然後回省。報告一切云。

▲速記教科　漢黃德道蔡錫勇。前著有傳音快字書一種。取曲直斜正粗細各線。爲紀音代字之符。其法等於美國人淩士禮。而參以己意。變化增損以適於用。蔡君以之傳授鄉里。通曉其法者。頗不乏人。記錄甚捷。一時稱便。現經資政院奏請以充速記教科之用。

▲浙省教育經費　浙江師範普通專門實業各學堂。經官紳會議。列表呈請奏咨。查表內所開。其元年應行籌備所需經費。已奉批准者。計省城高等農業學堂開辦費七萬元。常年費四萬元。二年應行籌備所需經費。已奉批准者。計省城農業教員講習所開辦費三萬元。

常年費二萬元。又省城原有蠶桑學堂。會議推廣辦法。由提學司會商藩司籌撥推廣經費一萬五千元。添撥常年費一萬元。以上三款。共需十八萬五千元。皆列爲甲項。至二年應行籌備。仍有省城兩級師校下學期先辦優級選科一類。及附設官話講習所。幷設立省城工業商業敎員講習所。籌設省城醫學堂設立省城存古學堂。音樂學堂。測候所。各項。除音樂學堂暫緩設立外。其餘應需各項經費。計開辦優級正科。應增常年費六千元。官話講習所需常年費三千元。工業敎員講習所需開辦費四千元。常年費二萬六千六百十二元。商業敎員講習所需開辦費六千元。常年費四千八百二十元。醫學堂需開辦費九萬七千元。常年費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存古學堂需開辦費一萬二千元。常年費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測候所需開辦費六千元。常年費二千元。此外兩級師校。應附設單級敎授練習所。需常年費二千元。學務公所應添設檢定敎員室需建築費六千元。合開辦優級選科等費。共需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列爲乙項。以上甲乙兩項。統共需洋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

▲學界風潮彙誌　（一）天津法政學堂　法政學堂監督。催令該堂學生交納學膳費。其不交膳費者。即撤去膳座。諭以十六日爲限。迨及屆限而學生之未交膳費者甚多。即由該堂監督令將膳座撤去。學生等遂全行罷餐。已於昨日開會集議。聞將以罷課要求免費。

（二）淸江江北師範學堂　江北師範學堂。向係淮道爲總辦。去年奭召南觀察來任淮道。將總理一席。具稟辭去。該堂敎務長兼庶務長夏君斌。以校長之資格。兼監督之責任。日前因事與學生大起衝突。當被學生糾衆將校中住室搗毀一空。校長趨避迅速。未受傷夷。監學巴姓。已飽受老拳矣。事後校長即電提學。並謁提臺面訴苦情。學生亦公舉代表往見提臺。並電提學互相稟訐。夏校長因大失體面。已偕全堂敎員乘輪南下。不

再與聞該堂教務云。（三）湖北第一普通中學堂五年級學生。現已肄業五年有奇。當開辦之初。定章原不納費。嗣因學部規定。普通中學堂一律改收學費。該堂學生。有窮不能支者。請照章發給休業文憑。監督紀香驄不允。某日。有衣破衫之學生。又請於監督。語涉譏諷。監督大怒。喝令將此生交與警察。於是全堂大譁。監督欲將全堂開除。教育會不允。現已全體停課矣。

按、教育初興。爲教員者。不明教育。爲學生者。不遵規則。以致時起衝突。殊無足怪。今者全國學子。將盡出於學堂之一途矣。且吾國興學有年。而其現象猶若此。則前途安所望哉。嗚呼。（如）

▲毀、學、類、誌、（一）震澤梅堰　蘇省震澤縣屬梅堰地方。日前因該鎮地方自治局調查戶口。該處鄉民。誤會抽收人丁捐。遂於三月十五。聚衆千餘人。即與調查戶口之紳士爲難。沿途亂毆。繼由各鄉民毀壞電線學堂。及拆毀民房。傷及多人。當經該縣縣令。電稟省憲。請兵彈壓。撫憲寶中丞聞電後。旋因該處地近太湖。素爲梟匪溷集之所。當以電話傳集藩學臬三司。及飛划營統領馮統戎。磋商一切防範事宜。並諭令統戎趕緊多派師船前往該縣彈壓。密拿首要。以資鎮懾。（二）揚州梁垛場　梁垛場西堤民人。於初八日聚衆五六百人。打毀高等小學房屋器具等物。因該堂有西堤民田若干。係西方寺廟產。被該堂撥爲堂中花息。另派人種植等情。以致鬨鬧。幸當時堂中無人。未受其害。（三）遂安　遂安高等小學堂。開辦五年。自去春陸紳友虎接辦後。因請清理官基。補助學費。商民始反對之。年底開銷過鉅。益以特別捐四百餘元。猶不足用。提及振穀存款洋四百五十元。最結民怨。三月十三日。饑民羣起焚毀學堂。黃哨官挾制鍾令。令迫開倉。城中死六人。城外死七人。因傷斃命者尚不在內云。（四）慈谿　甯屬慈谿縣正始學堂。將城內永明寺改設。當時迷信愚民。嘖有煩言。三月初十日。有十數社迎神賽會。鄉民由

鄉入城。相約將該堂搗毀殆盡。且縱火付炬。鬨聚數萬人。蜂擁前往。持械擊破門窗後又以火油徧澆教室。加以礮擔所用之火藥。縱火而焚。一霎時全校房舍。悉毀無遺。幷連日接續搗毀鷄山無擇區浦瀫西進修等校。

外國之部

▲新加坡學務之現狀　新加坡華僑甚衆。幼年子弟。大抵肄習英文。而一般星卜者流。以設蒙館爲生。貧賤子弟。咸肄業其間。近年組織漢文學堂。逐漸發達。若道南養正端蒙等校。學生各一百五六十人。若啓發應新甯陽等校。學生各六七十人。全埠學生。不過千餘人耳。各學堂又各以鄉誼爲組織之基。譬如道南爲閩幫。端蒙爲潮州幫。應新爲嘉應幫。畛域甚深。彼此絕不聯絡。殊非所宜。女子教育。向無學校。近始稍有提倡之者。幼稚園則絕無也。

▲英人會議中國設學事　英人議設中國大學。上月十六號。復開會議於倫敦。康德敎長細雪爾貴族司各脫博士及倫敦市長均到。前中國總稅務司赫德。亦投意見書到會。大致謂在中國設學。較各種事業爲有益。至建設處以漢口爲宜。旋由細雪爾演說。大致謂中國人種實一聰明有爲之民族。一旦驚覺。大可有爲云。

▲美人亦欲輔助中國教育　中國近年留學於西洋者雖多。而於義大利獨附闕如。茲聞義人建議謂中國政府。如肯多派學生至該國米蘭實藝大學肄習工商。則將來畢業回國。出其所學。實力推行。於國計民生。定有稗益。果中國政府贊成此舉。其學費擬減一半云云。

▲穆德之熱心　英人穆德。前捐助香港大學經費甚鉅。當香港大學行立基石禮時。即受賞武士之徽號。此次香港之意大利寺院落成。行五十年典禮。香港總督魯格爾君宣言香港大學惠捐者之衆。皆穆德一人提倡之力。穆君幷捐助八處學堂生徒之學費。其總數共計英洋八千元云。

▲日本圖書館之盛況　東京圖書館。除各大學外。有

私立圖書館。市立圖書館。官立圖書館等。殆各處皆有設備。入館閱覽各種書籍雜誌。及內外各新聞等。平均統計。每日殆有萬人以上。如日比谷圖書館。且設有童兒閱覽室。婦女閱覽室等。設備之周至。洵無遺憾。茲據該館三月中之統計。除休沐日外。三月份之開館日數。共二十六日。閱覽人數總計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人。一日平均七百零八人。入館最盛之日。爲星期一日。此一日平均七百五十八人。入館較少之日。爲雨天。平均四百八十九人。而一時入館之閱覽人數。合普通室特別室。足容四百二十五人。其閱覽冊數。共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冊。一日平均三千二百五十二冊。書籍之種類。以法律數學理科醫書四種爲最多。計三萬三千七百零四冊。次爲文學語學書類。計一萬二千七百十三冊。又次爲工學兵事藝術產業書類。計一萬一千八百十三冊。其他貸出書籍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冊。誠盛況矣。

▲**留日海軍學生新紀念**　東京函云。中國海軍學生。留學商船學校者。約五百餘人。本月初旬卒業。計二十八人。刻已由公使保送入日本礮船學校。此爲中國海軍學生入日本海軍之發軔。

▲**留學岩倉鐵道畢業**　業務科一名龔莊揆(福建)建設科六名首紹南(湖南)張福保(江蘇)潘祖彝(福建)孫雋德(江蘇)曹璜(湖南)任關東(江蘇)機械科四名藍維先(奉天)張氏範(湖北)許鈺(江蘇)楊家騏(江蘇)

學堂消息

▲**中學歸併案**　去歲據諮議局議決兩淮中學與揚州府中學合併一案。至今未決。現由李提學司奉江督面諭速爲酌辦。故來揚時與運司籌商辦法如左(一)辦法。部章每府應設一實業學堂。以現在經濟困難之時。更籌辦實業。萬難措手。查兩淮中學近來已改辦實科。故其中學科教習改辦初等實業。不至大有更張。俟

委揚州府監督該堂後。再由該府酌量情形。改辦實業。庶爲兩全。(二)名稱。兩淮中學。改名爲淮南公立揚州府中學。將來改爲實業。則爲淮南公立揚州府實業學堂。(三)學額。兩淮中學。由梅花安定書院改辦。本有外省外府學額。仍查照舊章辦理。永爲定案。(四)權限。應委揚州府爲正監督。另委深明學務之員。駐堂辦理。與府中學同一辦法。但一切仍當稟承運司核奪。至其中關於學科教員之事。學司亦不能自放其責任。

▲四區女學實行開辦　甯垣四區女學。茲已擇定大夫第地方爲第一區。廣藝街地方爲第二區。顏料坊某宅爲第三區。其第四區俟擇有相當地址。即行開辦。聞第一區堂長。以王象徵女士充之。第二區堂長。以羅文徵女士充之。第三區堂長。以張萊服女士充之。不日即開學上課矣。幷聞王羅張三女士。係江南初級女師範學堂畢業。今特令其實地練習也。

▲蠶桑學堂開校　安徽勸業道童觀察。以蠶桑之學。爲目今要圖。特就署內創辦蠶桑學校一所。業已籌集的款。訂定章程。延師招生。登吉開校。並稟請朱撫咨部立案矣。

▲創設初等小學　安徽蒙城縣。會紳集議籌款。創辦初等小學一所。招收學生。延聘教員。教授一切學科。均遵照部章辦理。刻已具稟撫憲核示立案矣。

▲撤消中學原因　川省永川縣中學堂。常起衝突。又學生成績太差。汪大令已稟請提學停辦矣。

▲祁門高等小學畢業　安徽祁門南鄉高等小學堂。開辦已閱五載。近探得該堂已舉辦甲班畢業。特請邑侯孔令慶堯。勸學總董謝君慶餘會考。並舉行畢業典禮。

▲高等小學畢業請獎　湘省吳學使批據湘陰高等小學一班學生畢業請給獎勵。由稟及表冊各件均悉。查該縣高等小學學生楊靜威等十二名。此次畢業。與定章相符。仰候彙案詳請撫部院咨明學部核定。按照

等第。照章給獎。

▲小學舉行畢業禮　九江德化高等小學堂舉辦畢業。現已照章考試完畢。綜核分數。尹應崧但昭銓周鎮漢等三名均列優等。定期三月初一日行禮給憑。

調查

德國之商業教育

近年德國商業非常發達。其外國貿易情形。本在英法美之次。今則凌駕法美而上之。占世界之第二位矣。當千八百九十五年。德國從事各種職業者。合計約二千三百萬人。內從事商業者。（含交通業）約二百三十四萬人。即全國人口之一成六釐。此比例在千八百八十二年。則不過八分三釐。再以此與人口增加率比較。其間人口僅增一成四分。而從事商業者之數。則約增至四成矣。

德國之商業教育。方十九世紀之前半。可名爲商業學堂者。不過數處。及同世紀之後半。汽船汽車等交通機關日益發達。國際商業既盛。商業家急需專門智識。於是各處創設商業學堂。故德國專門商業學堂之發達。非國家之力。乃商業公所商會及商業家之力也。近來都市皆提倡商業教育。各聯邦國家於中等以上之商業教育。亦大抵輔助民力以建設之。孛漏國之三處官立女子職業學堂。（內設商業科）不過分設於國之中央及東西部而已。至於五大高等商業學堂。非市立即私立。無一官立者。雖補習學堂。亦第發給津貼以獎勵之。今請就各種商業學堂。述其概略。

第一　商業補習教育及商業徒弟試驗制度

對小學堂卒業者之農工商實業補習教育。專收小學堂之畢業生。各聯邦間非常繁盛。孛漏國國庫所任此項經費年需三百餘萬馬克。補習教育應需經費雖不甚多。其效果則甚大。如小學堂卒業生。欲爲商家之徒弟者。可入商業教育之學校。修業三年。亦有爲普通教育不完全之學生。特設預科者。每週教授時數。或六小時或八九小時或十二小時以上。初無一定。授業時間。類由晚間七時起至十時止。近有謂夜間授業。無甚效

能。移其授業時間之一部於日間者。亦有全在日間授課者。不知全在日間。一則雇主不便。一則教員多兼小學堂中學堂商業學堂教務。一則講堂係利用他學堂者。故諸多阻礙。商業補習學堂之入學。有可隨意者。又以普通之補習學堂爲義務之時。入商業補習學堂者。則免除其義務。近來有爲間接義務者。爲直接義務者。法律則許市町村對於該區內商家徒弟之年在十八歲以下者。得以入補習學堂爲義務。又雇主則不獨與其徒弟以入補習學堂之時間。且有監督到堂之義務。如有忽略之時。則處以二十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之拘留。今將德國商業補習學堂之數。列表於左。

	隨意	間接義務	直接義務	合計
一八九八年	二五九	九二	六五	四一六
一九〇五年	三〇二	一六〇	二七九	七四一

前後不過七年。而學堂之數。約增至八成。義務補習學堂之數。則增至四倍以上。據最近之調查。德國有十萬以上人口之都市三十二處。內三十一處。（內二十二爲義務）有二萬以上人口之市鎮百九十九處。內百五十一處（內百八爲義務）皆有商業補習學堂。

國庫補助經費之策。各聯邦各有異同。在孛漏國。則關於講堂之費用。爲市町村之負擔。除收入學費外。其不足額三分之二。由國庫津貼之。該國人口。雖不及日本之多。而商業補習學堂之數。千九百六年份。則有三百三十四處。學生凡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一人。內受國庫津貼者。千九百六年份。有百五十八處。其津貼額千九百六年份。合計約十四萬馬克。

德國商業徒弟期間。通例三年。此三年之後。有行徒弟試驗者。如維爾丁伯爾國。千八百八十五年以來。則行此試驗。制別設試驗委員。試驗分爲筆記口答二種。筆記試驗。則課以作文、商業通信、商業算術、簿記。口答試驗。則兼課以實地商業上之智識。又以外國語速記法、商業史、商業地理。作爲隨意科課之。雇主則證明其徒

弟之品行。及第者給以證書。優等者且有褒賞。因有此試驗制。徒弟皆願勤學。徒弟之落第。雇主亦引爲己恥。故雇主視徒弟之教育較諸往昔大爲注意。惟此試驗爲隨意制。爲徒弟者。不必人人皆受試驗。然試驗及第者。薪資必豐於他人。且易於受雇。故爲徒弟者。皆喜受試驗。民間商業公所。苟能依其規約。亦可行此徒弟試驗。德國之藥商公所。則由千八百九十二年起。設此試驗制。目下三十八市有試驗委員。非藥學堂卒業者。則行藥學、化學、植物、法制、商業之試驗。柏林之藥商公所。亦有此制。漢堡市之殖民地產物商公所。亦立有規約。爲會員者。須受此試驗。

第二　商業學堂

德國之商業學堂。其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學科、授業時間數等。視地方而異。即學堂之名稱亦無一定。今分述如左。

一簡易商業學堂　前述之補習學堂。係爲小學堂卒業。現爲徒弟者。以少數時間。施以商業專門教育之所。此外小學堂卒業。尚未爲徒弟者。則有施以簡易商業教育之學堂。修業年限。通例一年。亦有一年半或二年者。此一年程度之商業學堂。近來新設者日見其多。據千九百五年之調查。已有十處云。

二中等程度之商業學堂　中學堂程度之商業學堂。（其卒業生與以一年志願兵之特權）爲數絕少。據千九百五年之調查。德國全國。僅有二十三處。以德國有一種中學堂。曰勒阿爾修勒者。可以代理商業學堂。其卒業生。多入商業界。在漢堡、布列們、克侖、留伯克、柏林等商業繁盛之都市。其卒業生之過半數。皆爲商人。德國全國。勒阿爾修勒。約有四百餘處。（合阿巴勒阿爾修勒）柏林則有十六處。學生約在七千名以上。而中等程度之商業學校。亦有私立者一處而已。一面以太早入專門學門。無甯入中學堂之爲愈。且在勒阿爾修勒。多教以數學、博物、近世語、地理等。頗適於將來有志

爲商人者。至於所缺之簿記、商業學等。將來不難就實地補習之。一面則因不能預定將來之職業。故多入中學堂。又有不得入商業學堂。不得已而入中學堂者。雖然。目下各處之勒阿爾修勒。皆不甚完全。故有倡議設中等商業學堂者。

今日之中等商業學堂之概況。修業年限課程等。視地方而異。修業年限。分爲三年四年六年三種。沙克生國之學堂三年。以八學年小學卒業者。或德國中學堂之下級三學年卒業者入之。(亦有行入學試驗者)等於勒阿爾修勒之上三學年。在教以商業專門學科者。在甫蘭克化特、阿姆未因市。亦有三年程度之學堂。在愛爾化特、喀拉者。修業年限四年。連絡於中學堂之二學年之後。在孛漏國之柏林及克侖並拜愛侖國之米攸亨、牛侖派路伊之商業學堂。修業年限六年。等於勒阿爾修勒。除專門教育外。兼施普通教育。且下三學年。殆等於勒阿爾修勒。相互之間。可無試驗轉學。又此種商業學堂之卒業生。可無試驗入阿巴勒阿爾修勒之第七學年。則無異於勒阿爾修勒。質言之。卽商業學堂與中學堂高等學堂能互相連絡也。雖然。卒業於商業學堂。而入阿巴勒阿爾修勒者。則殊不多見。

第三　中學堂之商業科及收容中學堂卒業生之商業學堂

一**中學堂之商業科**　中學堂之上級。當從學生將來之目的。爲之分科。德國行之已久。如南德意志之拜愛侖國。實行已三四十年。非常發達。同國之中學堂。凡五十八處。內設商業科者。有二十八處。屬於商業科之學級數。凡四十八。學生計五百九名。(千九百五年調査)中學堂與他聯邦同。修業年限六年。其第五六年之一部學科。則分普通科與商業科爲二。據新改政令。則由第四學年起分之。商業科則廢第四學年之算術一時間。第五及第六學年之圖畫各二時間。第四學年。則以四時間。第五及第六學年。則各以三時間。課以關於此

項之學科。此外二者初無以異。設商科之中學堂。則置商業教員一人。又爲地方人民之便利計。以關於商業之學科爲限。雖中學堂學生以外之人。亦許聽講。聽講者之數。千九百五年分。有二十二名。在荷蘭新市之中學堂。第五六學年生三分之一以上。皆屬於商業科。在洛生亥姆市之中學堂。第五年生三十七名之中。有二十六名。第六年生二十一名之中。有十一名屬於商業科。米倣亨市有中學堂四處。內一處由去年起。亦設商業科。第五年生六十名之中。三十二名屬於商業科。二十八名屬於普通科。以此可以知學生有志商業者之多矣。同國之中學堂。學費甚廉。雖非極貧之學生。亦免其學費。教科書則由學堂借給之。中學堂卒業之學生。再入高等中學堂者甚少。多即投身於實業界。故皆視商業科以爲榮。

此外巴丁國之曼亥姆市。赫生國之末因市。孛漏國之亞爾時那阿丁生市亞亨市等處中學堂。設商業科者。有十數處。且日見加增。據千九百五年之調查。德國全國。計三十四處。有將商科與普通科全然分離者。亦有由第七學年起。始分商科者。雖然。是處不甚喜商業。欲爲商人者。大抵得一年志願兵之特權、即離去學堂矣。

二收容中學堂卒業生之商業學堂　除前述中學堂附設之商業科。及高等商業學堂外。則有爲中學堂第六學年卒業。有一年志願兵特權者設立之商業學堂。此多附設於他種商業學堂。修業年限。有半年者。有一年者。一年程度之學堂。學生亦較多。亦有二年者。以失之太長。人多不願肄習、又有爲補習科制度者。設於倭伊普吉伊、及甫蘭克化特、阿姆、末因等地。修業年限一年。每週授業十二時間。於夜間行之。古布冷茲亦爲中學堂卒業生設商業補習科。前此中等商業學堂之上級。雖有收中學堂卒業生。以一年間專教關於商業之學科者。以諸多不便。即行廢去。目下則有別設一年程度之商業科者。

第四 高等商業教育

一高等商業學堂 德國本無此種學堂。而十年之間。竟增設至五處。據千九百四年調查。學生額本科生九百五十五名。其他千八十九名。此種學堂。無一國立者。皆以私人之捐助商業團體及市町村之力設之。至於維持費。亦僅有倈伊普吉伊高等商業學堂一處。愛沙克生國之國庫津貼耳。此外政府初未嘗稍與以財政上之保護。

此五處之高等商業學堂。因設立者及其地方之不同。各有特色。於學堂之目的編制。雖微有不同。至於爲施大學程度之商業教育而設則一也。教員皆爲大學相當之教員。聽講則用大學自由制。至於教授法。除講義外。亦用近來各大學盛行之教員學生共同研究法。與舊時之大學則有種種不同之點。試詳述之。

第一入學資格之不同 大學祇收中學堂全部之卒業者。作爲本科生。高等商業學堂。除在亞享市者外。則收中學堂第六學年之卒業生。而徒弟期已畢者。實際此種學堂最多。柏林高等商業學堂。千九百六七年冬學期本科生中。屬於甲種者（中學全部卒業）三十一名。屬於乙種者。（中學第六學年卒業）則有百十八名。在甫蘭克化特高等商業學堂。千九百三四年冬學期。屬於甲種者二十八名。屬於乙種者。則有九十六名。在來普吉伊高等商業學堂。千九百四五年冬學期。屬於甲種者五十名。屬於乙種者百五十八名。在喀侖高等商業學堂。同年屬於甲種者七十九名。屬於乙種者百六十一名。亞享高等商業學堂。千九百三四年冬學期。屬於甲種者。則有十六名。德國於此入學資格。議論亦不一。多數則以出中學堂未入高等商業學堂之時。先爲徒弟二三年。實地練習商業之法爲良。柏林高等商業學堂長、來普吉伊高等商業學堂教授斯替倫氏及亞特拉氏。亦主此說。孛漏國工商務大臣參拉氏。亦演說其必要。亞享高等商業學堂教授略拉氏於其所著

書中亦表贊成此說之意。略氏謂出中學堂卽入高等商業學堂。雖有未忘其所學等之利。彼曾爲徒弟實地練習者、則能知其實際。故入學堂後。亦易於就其所學者而得觀念。於學習亦大有興味。且高等商業學堂卒業之時。年齡已長。意氣亦高。使其就實地練習。則未免索然無味矣。該學堂因使此素養不同者入學。某學科教授上頗覺困難。故有分爲二班。各異其講義者。

第二・修・業・年・限・之・不・同・　大學爲三年以上。高等商業學堂。則通例二年。就實地練習。以年少之時爲宜。故將學堂時間縮短。雖然。時間既短。則不能充分。故來普吉伊。則於年分之外。行卒業試驗。以圖增加授業時間。又商業教員志望者。通常爲二年半。今將學生在學年數。與日本之高等商業學堂比較。二者之間。殆未見有何差異。在日本通常滿六歲入小學堂。小學堂六年。中學堂五年。高等商業學堂三年。合計十四年。滿二十一歲卒業。德國亦滿六歲入小學堂預科三年。（或小學堂三年）中學九年。或中學六年。徒弟期間三年。高等商業學堂二年。合計十四年。滿二十一歲卒業。

第三・不・給・特・克・特・爾・之・稱・號・　目下無論何處高等商業學堂。皆不能受特克特爾之試驗。欲得此稱號者。當入他大學受試驗。來普吉伊高等商業學堂。每年則有十餘名應試者。欲受特克特爾試驗。至少須在大學三年。焦資鏗大學。則並算高等商業學堂在學期間。如在高等商業學堂二年。在大學俾修業一年者。亦有受特克特爾試驗之資格。來普吉伊大學。則視在高等商業學堂二年者爲一年半。並計之。亦有全不並計者。要之不甚困難。則受特克特爾試驗者自多矣。

以上所述之三點。爲其差異之最著者。雖然各高等商業學堂。則不欲其學生第入於專門的。商業之外。則有關於文學美術之講義。以養成此等趣味。各高等商業學堂。又往往爲該地方人民。執高等補習教育之任。晚間至八時止。有種種講義。爲益殊不淺。甫蘭克化特高

等商業學堂。其設立之目的。不獨在商業教育。自不待言。其他則大略相同。今將本科生與聽講生每員之數。比較如左。

	本科生	其他
一九〇二年	六三八人	一二六〇
一九〇三年	八二〇	一八二一
一九〇四年	九五五	一〇八九

本科生以外之聽講生中。以公官吏員公司人員商人、學堂教員、及其他有職務者居多數。

今日高等商業學堂。雖僅有此五校。各處運動設立者仍不少。如古布冷茲市。捐助之基本金。已有二萬五千馬克。此外如米攸亨、紐爾亨、牛侖派路伊、曼亥姆、哈諾拔、漢堡等。亦有創設之說。因需若干經費。不能急於實行。皆代之以講習制。各市鎮晚間多有關於商業之講義。亦有謂與其設高等商業學堂。無甯用講習制。較有利益者。據千九百三年漢堡商務總會之議決。爲受理論的教育。費長年月於學堂生活。則失觀察實地之機會。且有輕視實地之弊。當停設高等商業學堂。代之以講習制度。商人於從事職業之餘。須就與其職業有關係之事項。擴張理論的智識。故當開關於外國語、簿記、法律、(商法及公法)經濟、化學、物理等講習會。目下該市不獨關於商業之學科。一切講習制度皆非常發達。政府爲此所費殊不貲云。

第五　女子商業教育

德國從事商業(含電話鐵路業交通業)之女子。千八百九十五年分。約五十八萬人。(內狹義之商業三十萬人旅店飲食店二十六萬人交通業二萬人)較之男女合計二百三十四萬人之數。約得四分之一。較之一般從事女子之職業(除傭婦外)者。則每百人有十一人從事商業。(農業五十二人工業二十九人其他八人)此從事商業之女子。較之千二百八十二年。則約增二倍。(其間人口增一成四分從事女子職業者

增二成四分從事農業者增九分從事工業者增三成五分）德國有女子商業學堂之設。實始於五十年前。今日一般人民。皆知女子商業教育之必要。故都市間皆有學堂。近且非常發達。據德國商業教育會千九百五年之報告。德國女子商業學堂之數。除狹義之補習學堂外。合計百十八處。內四十五處。修業年限一年以內。（內二十一處每週教授時數爲十時間以內）二十處學科。聽學生自由選擇。八處屬於烹調學堂之副科。其設立者。百十八處之中。市町村立者二十九處。婦人會設立者二十八處。商會、商業公所、設立者十八處。國立及市立共立者六處。其他三十七處。女子商業學堂。亦猶之男子學堂。名稱及修業年限。初無一定。亦有堂名同。而程度全然不同者。殊難於分類。今姑爲之分項說明如左。

一女子商業補習學堂　女子商業補習學堂。千八百九十八年時。不過四十九處。千九百五年。則增至百七十三處。（內直接義務十二處間接義務十五處）其學生數。祇孛漏國一處。千九百六年分。已達於三千二百二十二名（內屬於義務學堂者千二百四十名）之多。德國各聯邦。向以國法普及一般義務的補習教育於女子。至通德國全體。許在市町村從事商業之女子。得以商業補習教育爲義務。則在千九百年改正之工業法。因施行此法律。目下已有十數市。對於女子以商業補習教育爲義務矣。以此爲義務之市。日見其多。至於修業年限及其他情形。則略同男子學堂。茲略之。

二低度之女子商業學堂　此爲施商業教育於小學堂卒業之女子。其修業期限。有三個月者。有半年者。有九個月者。有一年半者。有二年者。有三年者。目下此種學堂。由市或商會等設立者不少。據千九百六年調查。一年程度者三十六處。修業年限三年者。祇有二處耳。此種學堂中。程度最高者。可視爲高等女學堂。此外修業年限二年者。則有八處。

三收高等女學堂卒業生之商業學堂　此種學堂中。程度最高可名爲女子高等學堂者。卽孛漏國喀侖市之學堂。係千九百年設立者。修業年限十年之高等女學堂卒業生。試驗之後。介其入學。修業年限二年。學科爲德語、算術、簿記、法語(文與會話通信)、英語(同上)經濟學、商業學、商法、地理及交通學(含商業史)商品學(含物理工藝化學)德語通信商業實踐、習字速記法、(英法德)寫字器使用法等。每週教授時數、爲三十一時或三十二時。此市沿萊因河。附近皆工業地。實商業繁盛之區也。故商家多使用新水豐厚之女子。亦有卒業前與之預立就職契約者。初任新水每月平均百馬克以上。卒業試驗之成績優等者須百二十馬克乃至百五十馬克。此學堂爲女子公所之設。國庫亦與有津貼。學生凡爲二班。凡六十七名。(千九百六年)如此程度之學堂。德國祇有一處耳。收高等女學堂(修業年限八年九年或十年)卒業生。以一年之修業年限。施商業教育之學堂。所在皆有。如柏林、甫蘭克化特阿姆末因、古布冷茲、哈諾拔、愛爾巴忽爾特、孛漏官立女子、職業學堂之商業科是也。此種程度之學堂。近來時有增加。多附設於他種女子商業學堂。亦有附設於高等女學堂者。哈諾拔之市立高等女學堂。爲千九百五年堂長自行設立者。市則每年津貼以千二百馬克。實可名爲半私立者。千九百六年分。一班有學生三十名。又在甫蘭克化特阿姆末因之猶太人設立高等女學堂。(修業年限九年)尙有一年之補習科。分爲普通科商業科。此外男子之高等商業學堂。亦有許女子入學者。在柏林千九百六七年冬學期本科二百三十名中。七名爲女子。甫蘭克化特阿姆末因千九百五六年冬學期。合計七百十二名中。女子有二百二十六名。(本科生百四十五名女子祇四名耳)

第六　商業教員之養成

商業學堂。視他種學堂。其發達尙幼稚。故養成教員之

法。亦不甚充分。遂有倡議設特別師範學堂。以養成商業教員者。在德國。設商業教員檢定規則。要求一定之資格者。祇拜愛命國一處耳。今述目下通行之教員養成方法如左。

一講習制　德國之有養成商業教員事。實始於十年以前。先在脫勒司丁。開講習會。聽講生僅三十餘人厥後此制遂通行於各處。孛漏國則每年以國費開講習會於柏林。迄今已十有一次矣。出席者則津貼以旅費並滯在費（一日五馬克）以四週間授以關於商業之學科及教授法等。至近年。講習則分爲甲乙二種。各招募五十五名。乙種之講習卒業者。則入甲種之講習會。在巴丁國。亦設講習制。此種講習會之目的。則在養成商業補習學堂教員。

二高等商業學堂教員之養成　有小學堂正教員資格者。無待試驗。得入高等商業學堂之本科。其入學者之數。來普吉伊（一九〇五六年冬學期）五十八名。喀侖（一九〇四—五年冬學期）六名。柏林（一九〇六七年冬學期）四十名。甫蘭克化特（一九〇五六年冬學期）三十六名。此外爲聽講生者。尙不少。此等教員。不能皆爲商業教員固矣。亦有以教員以外之學生。受商業教員試驗者。以欲得良教員故。對教員試驗。其所要求。視本種之卒業試驗爲多。亦有要求在學二年半以上者（通常二年）亦有對小學堂教員出身以外之人。除在學三年外。尙要求二年之徒弟期。與三年以上之實地從事商業。又有平素令其研究教育教授法。於卒業試驗之際。令其實地授業者。

三女子商業教員之養成　女子商業學堂。日見增加。故需用教員亦日多。在德國男子高等商業學堂。有許小學堂女教員入學者。前述之講習會。亦多許女教員加入。及千九百六年。拜愛侖國米攸亨市之女子商業學堂。始附設女子商業教員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女子商業學堂（三年以上程度）卒業之後。尙

須三年間實地從事商業者。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則別施德語、簿記、算術、英語及法語、之入學試驗。有小學堂女教員資格者。則作爲特別生。使其入學。專教以關於商業之學科。千九百七年分。學生數凡十一人。學科爲教育學及教授法、實地授業、德語、簿記及通信、商業算術・商業學、(含經濟)英語、法語、速成法、寫字器使用法等。目下字漏國官立女子職業學堂。亦圖養成女子商業教員矣。

第七　商會商業教育會等與商業教育

一商會與商業教育　德國之商會。與商業教育。實與有大力焉。來普吉伊市之商會。則不獨於該處高等商業學堂之設立。有所盡力。且自有一商業學堂。爲此一年須費一萬六千馬克。又別有一圖書館。供公衆之閱覽。甫蘭克化特阿姆未因之商會。亦協力設立該處之商業學堂。且約五年間每年津貼五千馬克。又與市合立一商業學堂。每年津貼萬五千馬克。其圖書館及博物院。則供公衆之閱覽。亞亨市之設高等商業學堂。亦該處商會之力也。迄今每年尚津貼三千馬克。喀爾斯市之高等商業學堂。則本於一私人之捐助。雖可謂之市立。而關於設立之評議會。則置於該處商會發起指導之下。總而言之。各商會與商業教育。無不有關係者。商業補習學堂之方面。尤其盡力。布拉翁修懷之商業補習學堂。則爲該處商會所設。赫生國之商業補習學堂九處中。有六處屬於商會。爲此所費之款。一年須二萬八千三百馬克。據德國商業教育會之調查。德國全國合計百四十五處之商會及同位之商業團體中。有百十二處。能自設立維持商業補習學堂。或給以津貼。內七十處之商會。對百四十六處之補習學堂。合計年用十二萬五百十三馬克。十四處之商會。對三十處之補習學堂。則津貼其經費不足額之三分一。此外或給生徒以賞品。或開講習會。其熱心於教育。殊堪敬服。字漏國之商會章程第百三十八條。則有商會得設立維

持補習商業學堂之規定。

二商業公所與商業教育　德國之商業團體。（有商業公所商業團體商會等種種名稱）於商業教育。亦與有力焉。柏林之商業團體。係千八百二十年創立者。目下有三萬以上之會員。實與商會立於同等地位之大團體也。其所辦事業之中。以教育爲主要事業之一。去歲新設之柏林高等商業學堂。卽其獨力自營者。此外則有六處之男子商業補習學堂。一處之女子商業補習學堂。及女子商業學堂等。房屋皆利用他之市立學堂。又爲從事商業之青年。於晚間開關於經濟法制商業地理等講演會。對市立高等織物學堂。年約津貼二千元。職工學堂附設補習學堂約二千五百元。芬泊爾特高等商業學堂約五百元。私立商業學堂約百五十元。對織物學堂工業學堂及職工學堂之苦學生。每年各校且津貼百五十元。作爲給費。又有一大圖書館。（藏書約萬五千册）供公衆閱覽。每年爲教育事業所費者。約在三十萬馬克以上。卽其他地方。商業公所與商業教育及商業補習教育。多有關係。維爾丁伯爾國之商業教育。雖皆爲市町村立者。如沙克生國。則多係商業公所設立者。孛漏國據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調查。二百處之商業補習學堂中。有百四十處。係商業團體設立者。

三德國商業教育會與商業教育　德國商業教育會。創於十二年前。能使德國之商業教育。達於今日之盛況者。則以該會之力爲最多。其始爲研究商業補習教育問題而設者。近來其事業則日益擴張。本部在布拉翁修懷商會內。於該所長兼務之下。有三名之吏員。掌理事務。又有一商業中央圖書館。收羅內外關於商業之書籍。及學堂章程書類等。以供公衆借閱。並應答各學堂之問。周旋各學堂之教員。且發行雜誌。在地方則有地方部之建設。分爲高等商業學堂部。商業補習學堂部。女子商業教育部。研究關於各特殊商業教育之

事項。每年開委員會一次。二三年則開大會一次。互相交換經驗作有益之講話討論。由該會發行之研究報告。已有三十五部之多。皆甚有益於商業教育上者。本會一年之經費需一萬四千馬克。德政府每年津貼一千馬克。孛漏之工商務部出五百馬克。學部出三百馬克。其他聯邦政府之津貼。合計約千馬克。四十四處之市各出十馬克至百馬克。百二十二處之商業團體。各出三馬克乃至三百馬克。百二十三處之商業學堂。各出十馬克乃至三十馬克。百二十三處之商店及私人。各出三馬克乃至百馬克。以圖其事業之成功。又本會之外。則別有商業學堂教員會。專以學堂之堂長教員為會員。研究商業教育。

第八　私立商業學堂

團體設立之私立學堂。前已述之矣。今請述一私人設立之學堂。如伯林之中等商業學堂吉司布爾市之商業學堂。甫蘭克特阿姆末因市之女子商業學堂。即其最大者。此外各處以短期教授簿記商業算術速記等。其學科聽學生自由選擇之私塾尚不少。其中頗有用簡易速成教法。而稱商業大學者。又政府之對私立學堂。法令上雖略有規定。其實則概執放任主義也。

文藝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續）

天笑生

第七章

翌日。雄兒乃復趨入學生時代矣。顧雄兒耐勞任事。每日早起。仍灑掃庭除。舉火治炊以代朱夫人之勞。曼哥則仍爲放鴨飼雞之生涯。早餐以後。約七點半鐘時。乃隨鄰兒一同入學。學校距此可半里許。在文德橋之堍。一兩等小學校也。

斯時雄兒與曼哥益見親密。放課歸來。有時攜手出遊。有時燈影書聲。互溫日間之功課。而雄兒以今夏中飽受金士荃之實地教育。可直進高等二年級。以資質聰明之子。而加以奮勵英發之志。寧得不爲良生徒哉。校中教師。見雄兒之勤敏也。輒勉之曰。勗哉孺子。明年之春。當可進級。是雖半年之功。加以精力。必能與彼全年級者。程度相等耳。先生又誡雄兒。勿與褚家弟兄相徵逐。褚氏子惰不事事。落第者兩學期矣。統計校中輟學之鐘點。以彼占多數。而每晨入塾。輒較他人爲後。渠家略小康。遂傲睨一切。避先生之目。專事惡作劇。或在雨天。則誤穿他人革履。持蓋而行。人且大窘。而彼方以爲笑樂。又他

生徒之自家中餉飯者渠則竊啖其雞卵而易以石子凡斯種種惡劇每施於循良之學生而塾中頑劣生徒又附和之奉爲渠魁也

雄兒以受校中教師之訓誡與朱節婦之護視決不入此頑童之羣某日之晚放學出校門褚二郎倡言曰我輩詣大佛殿游玩者誰從余偕行也一人應聲曰我行我行我將往覩婦女幷沿路盜取玉蜀黍與林檎歸也羣視之爲校中著名惡劣之生張祥語後即掩口聳肩而笑褚二郎曰張祥汝何言張祥曰無他無他戲語耳褚二郎曰雄兒亦隨我行

雄兒曰否我將往對山館本約今日有事急須一往褚二郎曰若貪此阿堵物乃與此家老婢往來雄兒曰我以辛苦勞力得酬值君不欲往則不往耳何苦詈人出此惡聲也

蓋褚二郎之痛恨對山館主人者良亦有由以去年之秋渠約伴游山曾盜對山館後園之果蔬爲女主人所訶斥故今聞雄兒之言恐其復揚己醜乃急呼曰福兒壽哥陳純一均隨我往陳純一者即與雄兒曼哥爲鄰舍者也其人身弱而怯今爲褚二郎所脅持一時無可回答恐逆其意則褚二郎將拳其指骨向額上作爆栗也雄兒亦呼曰純一哥與我偕往對山館行

褚二郎笑曰偕大孩子乃聽人指揮我知若翁須仰人鼻息者新來此間尚不向人伏禮

也。雄兒曰。純一哥。隨我來。勿與之多言。陳純一乃往依雄兒。雄兒語之曰。若須知褚二郎非好相識。勿與之偕遊。純一曰。哥强而多力。我手不能縛匹雛。有時爲所迫脅。中心殊惴惴也。嗣後哥與曼哥在何處。我亦與妹子常來作伴侶也。雄兒曰。佳佳。

時方秋深。草木黃落。西風凄緊之天。偏地丹楓黃菊矣。雄兒與曼哥兩人。仍每日詣學堂。無一曠課之時。間其愛護曼哥也。實與同胞之兄妹無或少異。朱夫人亦深以爲慰。某日。忽有一郵足至其家。授一書於雄兒。雄兒狂喜大呼曰。阿母。有人致書於兒。我知必自金先生許來者。金先生乃不忘我與我以書。喜何如也。於是夫人與曼哥等三人就窗下展之。雄兒朗聲讀曰。

自與君分袂後。卽日匆匆返里。孰知吾父病以不起。於上月十三日長逝矣。侍奉無狀終天之恨。想吾小友亦早歲孤露。深嘗此悲痛況味耳。吾父深沐國恩。寵承　聖眷。乃令陸軍全隊咸來會葬。市中亦休業半日。以誌敬悼之意。嗚呼。吾父爲國盡瘁。亦足慰忠魂於地下矣。第死者已矣。生者何堪。我今與老母煢煢相依。而舊病不禁復發。醫者謂須往沿海吐納新鮮空氣。故現已移居海濱。附呈名刺一枚。上有住址。可通信也。近想吾小友必勤勉於學。日有進步。或於曼哥結侶偕游。興復不淺。他日必成一至有名

譽之軍人不禁企予望之矣幷問

國雄吾弟小友近佳　　金士荃頓首

朱夫人前代爲問好

再接到此書務望覆我以慰渴思　士荃又白

雄兒讀畢喜躍不已曼哥曰金先生甚盼回書雄哥當預備速覆也雄兒曰我思海濱多寒金先生以病體恐不耐此我當勸其往暖國作銷寒之計也朱節婦曰是不必過慮究竟金君以強壯之軀未必遽畏寒惟渠急盼汝回書是宜速覆雄兒曰愧我不文恐爲金先生所哂奈何曰書以達意但能言其胸中所蘊之言斯可矣雄兒曰母乎我曾見描畫最豔麗之明信片我購取一枚以寄金先生可乎母曰此種繪畫之明片用之於賀歲祝禮爲當若啟事之牋宜用長幅且汝當作正楷當令金先生見之知汝恭敬將事也雄兒曰諾

是晚也雄兒似搆思極大之文章消磨黃昏數點鐘之光陰屢易其稿乃始謄正其詞曰

國雄頓首上白

中尉金先生閣下今日何日似天半一團喜氣飛降我身乃得

先生手諭未曾開封雄已跳躍歡喜無量當時曼哥在旁促我開緘捧讀一過驚恐
老將軍騎鯨歸天小子不禁念其無父之悲一掬同情之淚遂揮灑於不能自已惟望
中尉節哀順變他日為國盡忠即所以報
老將軍於地下也雄與義母及曼哥均託庇安好盧兒雖口不能語亦似感念舊主時作
　悲嘷一切蔭
公之德國雄日詣學校不敢有一時一刻之怠荒放學歸來助吾義母灑掃園宇至為
整潔
先生倘再到白雲峰必盤桓敝廬數日當知近日吾家已十分精潔義母為我重糊壁
　紙懸有吾阿父軍服之肖像并
先生玉照又聞諸義母言我夢中時時作囈語必呼吾
中尉遂引以為笑曼哥明年亦盼
公早來天氣漸寒諸凡
　珍攝國雄再拜
書就即與義母過目然後鄭重加封持往郵政局喜躍歸來曰阿母若知我途中遇誰來

者。母曰。我烏能知者。雄兒曰。卽前村之吳大哥。渠家有可愛之大白兎數對。渠云兎之生殖殊繁。故願以賤價出售。向之每對售四圓者。今僅售三圓。倘雄哥兒欲此者。倘堪酌減也。渠又言此兎大半可於本月中生子。一胎四五子不等。吳大哥曾引我至彼兎屋。見潔白而馴伏者。殊可喜也。

曼哥聞之大喜。手舞足蹈。言雄哥何乃不購一雙歸。雄兒又曰。聞吳大哥言。養兎孳乳最繁。其子生後又一百五十日。卽可又生子矣。至來年之冬。可以成羣。我頗思購兩對與阿妹各養一雙。曼哥曰。佳哉佳哉。母必許我。母笑曰。汝曹言之何易。我輩日夕操作。饔飧僅乃得繼。甯有閒錢養此翫物。其日飼之料。且勿論矣。卽購彼四兎價亦不貲。

斯時曼哥與雄兒合詞曰。非有金先生之三十圓乎。母歎息曰。以言此金。非至急需之時。決不使用。譬如我當日一病十餘日。炊煙將斷。所云隔宿之糧。貧家能有幾何。甯能不少有儲蓄。且爾日我病。幸遇雄哥兒賣犬爲我延醫。亦幸有金先生解囊資助。不然我病且將不起。故余意此金當備緩急。不可輕於一擲也。

雄兒知母意良不欲以蓄兎故糜此鉅金。思以勞力得之。獲兎一雙。以爲明歲新年之禮物。卽以此意語養兎之吳大郎。大郎曰。雄哥欲之。我必賤其値也。雄兒曰。廉價亦需幾何。

大郎曰。種類不一。價值亦復不等。若試來觀之。此黑色者。每頭僅售一圓也。雄兒曰。我無錢。願以勞力相抵。余每晚來爲若掃除兎園。以至正月。若再以廉價相抵。與我此兎。大郎笑曰。以傭值計。每晚不過工資二分耳。銖銖積積。欲滿足購白兎一雙之需。時日得無太久。休矣。雄哥不如其已。

雄兒爲吳大郎所嘲。殷紅緋頰。因思我眞無力購兎耶。天下事苟出之以熱心。亦何事不可成者。脫我出外傭力。至於正月。倘一錢不虛糜。亦可儲蓄十圓。届時往兎園可以選購佳兎五六頭。當令彼人不敢輕量人也。於是雄兒每逢課暇。輒詣對山館以爲旅客攜行李及掃除居宇種種。每晨早一點鐘起。趁曼哥未覺時。先往作苦。朱節婦雖亦知雄兒日往對山館以爲得金有幾。爲果餌之需。而少年欲令其母女驚喜。故暫亦未以所得之金告也。

第八章

某日之星期。朱節婦語雄兒及曼哥曰。今有至困難之一事。昨日北隣巷之姨母來家。謂家內乏人。現須預備新年所着之衣服。令我往其家爲之佐理縫紉針線等事。汝曹思之。我如不去。未免不情。去則心中又懸懸也。雄兒曰。母所懸懸者何事。母曰。我所懸懸者。卽

挈汝行歟。抑不挈汝行歟。姨母處屋小。人多。我輩盡室行。大恐擾累渠。且汝勢必曠及學課。不如逢星期日來姨家爲便。然我去。汝一人處此。我又奚能放心也。

雄兒曰。母請勿慮。兒善能持家。煮飯烹茶。都能料理。白米青菜。香味更可口也。夫人笑曰。汝一人奚必舉火。附膳於鄰家。不更省事歟。況我去亦不過一星期。將汝託付陳家。渠家中人咸親切。汝可無慮也。雄兒曰。陳氏自移家至此。我亦與之相稔。矧其爲母之戚郇。夫復奚慮。然則妹亦偕行耶。夫人曰。曼哥自必偕行。渠在。恐轉以累汝。曼哥曰。我去後。哥益冷落矣。雄兒曰。無妨。小別即聚首耳。夫人曰。然。吾輩當以星期日行。

嗣是自學校歸來。必往對山館爲人攜行李。又於近村之蓬萊閣每日傭一小時之工。一日爲星期六日。朱夫人預告之曰。雄哥兒。明日吾儕行矣。汝在家愼守門戶。出必加鍵。雖無長物。然此間盜賊夥也。汝就食於陳氏。晚則歸寢。勿惰勿驕。并毋忘種種之訓誨。雄兒曰。敬諾。曼哥低語雄兒曰。哥一人在家。不膽怯歟。脫中心惴然者。我可告母勿行。伴阿兄也。雄兒曰。妹放心。我弗怖。且自足料理也。

是日午後。學生輩開談話會。咸聚於玉水池畔。諸家兄弟攜來爐竈數事。沿路拾野草焚之。不知煑何種食物也。褚二郎傲於衆曰。此中有佳肴。汝曹亦思一染指否。是皆吾輩竊

取父錢所購吾老父囊中充裕故不覺也陳純一汝歸家將得糖少許鹽少許以調和之則此物可口矣雄兒曰純一哥若取物必稟告父母勿學人盜取也褚二郎瞋目曰此何與汝事又不欲汝破鈔購糖鹽雄兒曰我固無錢購糖鹽然亦不願盜取家中之錢爲人訴笑褚二郎曰諒汝亦無錢汝之養母爲人作傭工直一乞婆而已雄兒曰汝勿狗眼窺人我家阿母勤儉持家不如汝輩之浪費故所得悉歸諸儲蓄汝倘見我家儲蓄之箱令汝咋舌也

褚二郎曰我知之矣儲蓄箱中不過沙売鵝眼之錢一二百文而已雄兒曰速閉爾吻實告君咸十圓以上之紙幣也褚二郎曰汝卽言百圓以上之紙幣人亦何從爲汝取證此時共一笑而歸翌日朱夫人與曼哥將往北顯巷姨母家時則殘雪未融寒意尙料峭中人玉水之池全凍淡黃之日光斜射地上春冰尙未泮也雄兒送朱夫人與曼哥行後曰佳哉好天氣也語已卽往兎園心羨此爰爰者則預爲選擇若者色澤佳若者毛羽豐待至正月初我必選數雙每日心口相商幾至數十遍云

雄兒每日晨起天纔破曉陽光方穿雲罅而出少暇卽往對山館與蓬萊閣急景彫年人事益復迫慼而雄兒每放學歸來不敢自逸其體非爲人掃除屋宇卽與人整理倉庫跳

躍奔走健碩逾成人以是客皆喜其勤恆多予以資雄兒積累銖錙遂自一圓之鈔幣易而爲五圓之鈔幣矣雄兒視之尤鄭重以此蓋從辛苦得來者乃以數重之紙包裹之與零星小錢雜置一箱而藏諸臥榻傍抽斗之中

是日又星期日矣雄兒以今日休暇無事心閑意適遂至北鄙巷之薛姨媽家以省其義母時正十二點鐘也母爲具盤飡以供其飲啖雄兒甘之乃告母以家中種種情況謂雞鴨仍飼之以時園蔬亦加以灌漑母勿慮也母亦細細問之曰仍每日詣學堂歟能奮勉用功歟不與人爭鬧喧譁歟且一人在家覺冷靜歟雄兒一一答之惟傭力於人儲蓄多金之事不以告蓋雄兒欲博其母與曼哥之歡心故意欲令此喜之出於天外也

無何雄兒遂與母及曼哥歸家三人一路歸來雜以笑語而雄兒則胸中盤算預想新年之樂事因思於元旦之日我必於先一日匿此兔於家繫金鈴於兔頸或恐爲曼哥所聞也我必解其鈴至臨時始繫之至元旦之晨妹必呼曰雄哥雄哥又往何處者今日元日尙出門耶余則此時手捧雪白一雙之兔自廚後而出曰今日元旦小子無以爲獻白兔一雙敬爲母壽母視之必驚喜爾時曼哥必來撫摩此兔我則疾返身入廚後再出略小之兔一雙曰此以奉妹子爲元日之祝儀曼哥見之必張其黑如點漆之眸子呼曰雄哥

此何爲者此何爲者而我亦自留一雙喬之造以小屋日邀陳純一兄妹輩觀之并令之孳小兔也

雄兒一路籌思思至得意之處不覺一人啞啞而笑曼哥曰雄哥何事一人在此獨笑也雄兒曰無他以母妹之歸令我䩄然喜也及抵家雄兒先入內微聞滿室煙草之氣雄兒笑曰昨日我叔父來此省我所吸煙草至今尙有餘香也曼哥入室見椅子有泥痕狼藉乃曰雄兒奈何不勤加掃除此椅子上有泥痕不汚人衣耶雄兒曰奇哉當我出門時掃除淸潔意者我往對山館中雞入室中故狼藉有汚痕耶

時則曼哥之母心念究竟一稚子耳能一人處理家事不與外來村童鄰兒相嬉戲徵逐固已可貴乃曰雄哥一人在家且尙須天天到塾奚能日事洒掃之役今吾輩歸矣轉瞬卽屆新年當大加掃除耳雄兒胸中但憶新年之樂所云洒掃之事已拋瞥入於九霄雲外矣

明日早起雄兒爲預備新年之景乃摘取松柏之枝以飾門楣方出門卽遇陳純一於途乃呼曰純一哥偕往林中採松柏也純一曰我不行林中黑覺覺地殊怖人也雄兒曰名爲男兒有何可怖況在白日中詎林中有狼耶卽有狼我亦何懼純一曰脫遇褚氏弟兄

又來摑我雄兒曰有我在尚不足護汝純一曰我不去阿父尚須呼我也雄兒曰純一哥眞有臆病然則我一人往可也雄兒遂往林中摘取松柏一大束以其賸餘分餉鄰家自念我儲蓄之金已滿拾圓於白兔之外再購何物以贈曼哥歟及歸家而曼哥已在竹籬傍飼雞以待矣

（未完）

雜纂

天目齋筆記　天目

涼山平夷

四川省嘉定敘州甯遠三府之間有涼山。東走馬邊廳。(敘州府屬) 南通雷波廳(敘州府屬)西至越嶲廳。(甯遠府屬)北鄰峩邊廳。(嘉定府屬)迴峯峻嶺。緜亙數百里。猓夷叢居其間。有十二姓。分赤白黑諸种。每种又稱某家某支。披氈赤足。飲食蟲鼠。天性悍戾。每出必攜弓弩。稍不如意。則起鬭殺。又以擄掠漢民。蓄養娃子。互相雄長。其間以黑夷爲尤甚。治蜀者迭經剿撫。卒以地勢險惡。出入艱難。氣候嚴寒。不能久駐。任其出沒。爲患者累歲於此矣。有吉狄支夷巢居布拖壩之前。西北倚裘脚梁子以爲屏障。常與阿侯蘇噶等支雜出擾亂。宣統元年冬。四川總督趙爾巽飭建昌鎮總兵田振邦等。率師征服。官軍分兩支。一支由馬邊廳西進。一支由甯遠府東征。以十月下旬兩軍先後貫通涼山夷巢。大會於吽吽壩。是役也。闢地千餘里。收撫黑白夷種十餘萬。如馬家支吉狄支阿侯家石鐵揑合支蘇噶家比祿支阿落馬家上三支下三支八切支阿什支瓦洋支。均交械歸款。並允從漢民採礦開墾經商。不復阻撓。誠近日馭夷之大事也。查由甯遠馬邊至吽吽壩。東西相距各八九大站。而馬邊一面。山嶺連延。可耕之地極少。甯遠一面。自過裘脚山梁。地勢多平衍。若濫垻四塊壩溜姑壩耳塢壩交脚竹核壩等處。河流灌注。土脈膏腴。由交脚通道雷波廳。約四百餘里。中無大山間隔。物產饒富。今擬於交脚添設縣治。並闢爲商埠。果能實行。夷患自息矣。

川省土地廣漠。林業礦產。取之不盡。而西北一帶。大抵爲蠻夷錯居。荒而不治。從政要圖。首宜設教育。次宜謀交通。教育興民智自開。宜從宣講勸學爲起點。交通便

民風自變宜從鐵路貿易爲起點二者若成川省庶以自立矣。

開封之猶太人

桃源張君相文邃於地理學。常以暇日遊歷各地。記其聞見傳於世。庚戌正月由洛陽抵開封。欲訪所謂猶太教碑。詢之土人咸莫之知。有教士柯君爲言碑在草市後地名挑筋教衚衕。乃賃車往。至則祗地一區。瓦礫堆積。得之於東北隅蘆席圍中。碑固完好。殘缺不過數字。適有一老人出。自言爲趙姓。本挑筋教徒。高鼻深目。與高架索种相彷彿。據其藁語張君曰。我輩始來此土也。凡七姓。曰趙金張艾高及二李。共八家。繼而張姓不知所往。現存六姓人口約近二百。多操小本營業。婚嫁必取同教。謹守挑筋遺規。雖血縷肉絲。必淨盡焉。教中經卷。已於數百年前失之。聖寺又於七十年前。爲同教武生高某所毀。今存者僅此碑矣。張君以資購其碑文。此文撰自明人。於彼教徒之人居中土。及教中經旨大意。皆詳言之。並言當時經卷有獻自甯波者。且著籍授官。遠及甯夏。則彼教徒之散處中土。固不獨汴城一隅也。

寒山寺

蘇州楓橋附近。有寒山寺。不知毀於何時。後人讀唐詩。靡不心焉慕之。丙午冬。陳夔龍制軍撫蘇。舟過其下。見殘垣碎壁。不堪回首。遂集款數千金。葺搆殿宇及游憩亭臺數十楹。並於叢莽中覓得一碑。爲前人所書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一絕。斷碎難以復合。字跡模糊。亦不知何人手筆。乃錯雜萃集。砌於亭壁。以示保存古物之意。復由俞曲園居士別書一碑。植其旁。居士有自題一詩。錄碑陰。陳制軍亦撰數語。鐫碑側。大抵皆辨正江楓當作江村之說。蓋江村係一橋名。在寒山寺前。古人所謂江楓漁火者。殆指江村橋與楓橋而言。故並舉江楓而以對愁眠詮解之也。明時王某有中吳游記。主張江楓當作江村。曲園居士題詩。亦有幸有中吳游記在千金一

字是江村之句。是皆未嘗親歷其境。致失古人之本意也。

由今觀之。楓橋者。昔爲姑蘇之巨鎮。凡各航船往來姑蘇者。必於夜半趕泊楓橋。故末句所云。亦屬實情。今日寺中有一樓。樓中有一鐘。重三十斤。每至夜半。必擊。宛然得昔人詩旨矣。日本風雅之士。幾乎人人能誦此詩。每過姑蘇。又必一訪遺蹟。近聞有某君因前伊藤侯爵有在寒山寺重鑄巨鐘之議。因徧發文啓。募集巨款。將鑄一鐘以貽寺中。好古之旨。不殊畛域。固足多焉。但寺中已有巨鐘。而不憚複舉。似亦可以已矣。

飛艇小史

二十世紀最足驚人之製造。莫若飛艇。然溯其鼻祖。當推一七八三年法人麥士傑麥氏擬製之艇。身長八十四尺。徑寬四十二尺。困於資無所成。有羅柏者。仿其遺策。獨製一艇。高十八尺。徑寬十二尺。於一八九三年七月試驗上升。製法未備。遇風而毀。後羅柏五年。有士古澤者。改良製法。募款興工。因事中止。五十五年而後。法人勒絡克士製一艇。名飛鷹。長二十尺。能載十七人。然未能令其飛升。破產甚鉅。自後各國科學之士。耗多金以製飛艇者。不下數十人。或成或不成。及一八七十年。德法交戰。法政府始有配製飛艇以供軍需之命。其後各國踵效之。卒以法蘭西飛艇之製爲最佳。距今十二年前。德人義爾子製一艇。長四十尺。以一八九七年試行於柏林。不甚適用。有貴族植柏林者。仿其制而改良之。自一八九九年開工後。共成四艇。皆遭不測。植柏林苦志研求。孜孜不倦。最後試驗於君士增湖畔。卒奏大功。德皇賞以黑鷹寶星。德兵部復以十六萬五千馬克購之。一九零一年以後。南美洲有孫多著猛之飛艇。法國有路易郭達之飛艇。德國有巴爾士巴之飛艇。意國有意大利亞之飛艇。西班牙有革瑟蔔之飛艇。近十年間。相率製造。從之者。以爲好奇之一端。殊不知軍事之進退勝負。飛艇有左右之能力。豈可輕視之哉。

各國皆有飛艇。我國獨未聞之。各國皆有創製飛艇之人。我國獨未見之。近聞南洋星嘉華埠有馮如者能製飛艇。其人乃中國產也。馮君於戊申之秋。曾乘自製飛艇游行畢滿山地。自後即在華埠精密製造。共約六十尺。兩翼橫量得四十八尺。機器有馬力七十四匹。每一分鐘約能行一英里。重約五百磅。除管駕外。可載兩人。數月後即可竣功開演。俟有成效。馮君擬即回國存案專利。若馮君者。誠我國今日有一無二之傑士矣。

李君眉生哀辭

巴陵李定煌。字眉生。湖北自強學堂優等畢業。甲辰三月。由湖南礦務局派往比國習礦務。抵比年餘。即考入熒斯之礦製大學。刻苦研求。積勞成疾。己酉十月。卒於蒲㝹塞爾。遺櫬由德船運送回湘。日前過滬。余哀之以文曰。我家住古蘭陵。距湘之巴陵。不遠千里。十年前。即聞巴陵有李眉生。留學武昌自強學堂。具普通學。精法文。敦品勈行。又為儕輩冠。時余中弟啓與同學。交相莫逆。以故知之益深。然實紙上交耳。壬寅冬。眉生與啓皆畢業。同任河南大學堂教員。未幾武昌創設譯書局。當道調充編譯之職。又未幾湘省礦務局以眉生與啓通法文。遣往比利時習礦務。甲辰孟夏。眉生以西行過滬上。余始與之面。一見如故交。眉生日走余寓。縱談之頃。聲聲愛我。絜絜奇我。復攝影以贈我。恨不能久聚。江干話別。眉生喟然曰。我國實業不振。此行當苦志求之。余紾其臂而語之曰。士生今日。學固重。身尤重。願子無偏視。五年畢業。吾當迎子。於是則諾諾無所答。嗚呼。是豈語耶。是讖語耶。以慰語成讖語。余故重以悲也。余處於世。性孤僻。殊少相知。人人前不幸開相知口。既交眉生。時淺而意摯。方且快心。乃一見竟不獲再見。則胡不幷此一見而靳之。余之悲猶不至若是。嗚呼。人生何必世俗訣。亦何必神鬼憐。但能多得知己。聚則以學相競。散則以書相貽。斯了願矣。余與眉生。可以稱知己。又不能與終始交。今而後尚敢言相知耶。眉生以壯年遠適異

土。業吾國未盛之業。豈爲一己計。實爲三湘計。亦所以爲中國計也。人學後。數以優等升級。差足自慰。然安知終其身之不能畢所業也。丁未秋。眉生始病。自是輟其業。休居海濱者一年。既而病甚。居醫院者又一年。余弟書來。常悲其處境。並述眉生見故友。輒嗚嗚泣。去妻別母。不能生還以言。年僅二十有六。以言學。可成而未成。其悲不自勝宜矣。湘之人既送眉生行。必日望其歸以興實業。今乃桐棺三尺。萬里歸來。則湘人之悲又當何如耶。己酉十月初吉。眉生同學龍巖張定祥歸娶事畢。仍赴比。晤聚於滬。余一見即詢眉生病狀。張子搖首蹙頞曰。病甚將不治。極思與俱歸。奈不能起。今未知如何矣。驟聞之。喉鯁無以語。孰知余與張子相顧唏噓之日。即眉生悲慘欲絕之時耶。眉生之死。爲己酉十月二日。余得啓書始知之。距其期已越二十有六日。曾幾何時。遺櫬自比歸國。嗚呼。眉生其尙知余之在滬否耶。今日何日。猶是鵠立江干以迎子。獨奈何不見子之面而見子之櫬耶。已矣。無以寫余之哀。第流涕而爲之辭曰。

祖國實業衰歇兮。因肄習而遠行。憐才宜莫如造物兮。胡生死之不平。嗟彼美其云亡兮。聞噩音而心驚。時命固不可知兮。多才豈難以成名。倘能假以數年兮。造詣必愈大而愈精。理與情其有乖兮。使君齎恨於蒲城。舉目何所親兮。但聞弱弟之哀聲。臨命尙何戀念兮。依依二三之友生。海蒼蒼而路茫茫兮。魂魄猶事夫長征。終歸君於南楚兮。悲湘水之無情。靈爽如不我斁兮。夜夢猶可以尋盟。銜哀終無可遺兮。拙詞聊以當銘。

西澤暗嶼

日本人西澤某。在南洋基隆港貿易有年。率其同志百二十餘人。從事探險事業。丁未秋間。在北緯二十度四十二分三秒。東經百十六度四十二分十四秒附近。即澳門與斐律賓之間。太平洋上。發見一無人島。周圍六百里。島中燐礦海濱魚產均甚富。貝殼類亦多。西澤乃採集燐礦石百餘噸。及貝殼類三十餘斤。歡欣而回。即

命此島曰西澤暗嶼。我國沿海遼闊。大小島嶼。不知凡幾。大抵荒而不治。若西澤者。固大有人在。可不懼乎。

教師小乘

盲瞽師　指鹿爲馬。以魯爲魚。畫依樣之葫蘆。作新奇之談判。　證曰。如某教員謂司馬溫公卽司馬懿。解霍去病爲霍然病瘉。某教科書中。嘉峪關誤作嘉裕關。學生問此嘉裕關是否卽肅州西之嘉峪關。某教員謂此當別有一地。

聾啞師　一室喑啞。褎如充耳。羣徒質問。相對無言。　證曰。如某學堂當某教員上課時。口作吁吁斥逐聲。或以指擊案作鳴鼓聲。而監之不敢問。摘課本應知之義以質疑。據教授不合之條以辨難。則瞠目不知所答。故作他語以亂之。

瘋癲師　登講壇。好扶豔婢。擕教具。幸有佳兒。　證曰。某教員自稱有足疾。扶婢入堂。某教員年近古稀。常介其子攜取教具。侍立講壇。

咳唾師　一字一珠。豈容疏忽。三諷三誦。不憚煩勞。　證曰。某教員在講壇除照原書諷誦數遍外。無所事事。又病口喫。讀一字卽作咳聲以掩之。每咳必就痰盂。痰盡繼以涎沫。爲消磨時間計。

騙子師　談學問。信口吹牛。起風潮。赧顏拍馬。　證曰。某教員平時自號博雅。苟遇不知不識之事。則假造故事以實之。學生不服。致起風潮。則以恭維敷衍爲彌患良策。

乞丐師　纖微之過。我負諸生。家室之艱。諸生憐我。　證曰。此爲某教員哀求學生語。

奴隸師　堂長咨嗟。俯首聽命。學生驅策。盡力聯歡。　證曰。若此者。指不勝屈。

官吏師　出則乘輿。入則高坐。打藍青之話。作官樣之文。　證曰。京師及某省垣之教員。大抵如是。

嗚呼。此皆今日教育界之害蟲也。奈何勿謀掃除之法。

留美學生裘君潞齡致胡君兩人書

頃奉賜示。敬悉一一。到此後倏又易歲。終日栗六。亦不覺時逝之速。中學功課。雖無足道。然來茲異域。耳目一新。無在非研求之地。學問何必盡出之書。故亦習而安之。一聽監督命令。不復再有要求。待其許入大學。然後再行就試。惟普通學若數理化等類。荒疏已四五年之久。與彼美國童子一律試驗。循例取黜。一則如新磨之鋼。鋒利佚倫。一則閒置稍久。銹而無耀。相形未免見絀。現雖稍加磨功。然利者一而鈍者仍三四。夏間雖得與考。取否尚在不可知之數也。美國物質上之文明。與我國相去。固不可以道里計。而其精神上之文明。尤有可驚異者。今姑勿論它事。即以盜賊一端而言。潞來此三月。全鎮（約萬人）之中。從未聞有失竊被盜之事。初猶疑新來之客。耳目不周。如此無關緊要之舉。報紙亦未必登載。故有亦末由得悉。近以質之邑中執事諸人。始信盜賊之於此間。果為絕無僅有。居民家用器皿。恆以置之宅外。徹夜不收。桌椅之類。則露置者尤夥。畜雞之籠。輒設牆隅。未聞有失。曬曝衣被於宅外草場。從無一人看守。而環場又無籬落。早出晚收。百無一缺。夜間門不加鍵。尤為奇特。諸如此類。土人視若固然。而異方之來此者。則駭詫之不暇矣。遙想吾國鄉鎮。多有盜賊。叢集之區。有本土賊。有客邑賊。失竊之事。時有所聞。此間則交通便利。客邑人之來往止宿者。無夕無之。本土人無一作賊。而客邑人亦無一賊。吾國叢垣峻壁。不足以拒賊。此間無垣無壁。不足以召賊。兩兩相較。豈非有天壤之別。同學中有赴校而途失銀表者。明早循其所由而究之。已不可得。自念銀表為物。利用值錢。失於行人孔道。相隔一日之久。必無珠還之理。乃別購一枚。曾無幾時。有招貼於道畔者。謂某地某人拾銀表一件。失者可來認取。及往覘。則果係故物。欣取以返。得表不足異

所異者在拾表還表之人。非富非貴。而係一苦力木工。以木工而能爲此。其爲此也。又無所圖利。無所釣譽。不過循人事故常已耳。有此國民。又何怪其國無不治。昔三代郅治之隆。有道不拾遺。夜不閉戶者。潞於是則覩見之矣。然審思其所由然之故。訖不可得。蓋此間居民。雖以實業發達。各事所事。而游民酗酒、在在皆有。來此雖尚未久。此等人已數見不鮮。又以生活程度之高。百物翔貴。即安分手民。饔飧亦有不繼者。再加之以貧富不均之甚。小民側目而視。迫於饑寒、激於憤懣。以華人當之。強者盜而弱者賊矣。而此間則反是。此其不可解之一。或謂警政之善。與有力焉。潞亦未能遽信。警察之足以却賊捕盜。於大都邑則然。鄉間居民散處。警兵之力。鞭長莫及。又以人工之貴。萬不能十百武設一駐防。以衛一家一室。若潞所聞。則此間警政。亦極倣縱。全鎮警兵。爲數不及十人。而汎地至四方里之廣。則盜賊之無畏於警兵可知。此則又其不可解之一。潞無可窮解。

惟有歸之於道德心之高我一等。然耶否耶。尚乞明以教之。此間地居美國東北隅。緯度與北京相去不遠。故寒冽異常。冰結不解。積雪不融。入春以來。尚是如此。今日爲華盛頓誕日。全國學校均放假紀念。然竟日大雪。未能出門一步。乃煨爐拉雜書此。伏維亮察。

質疑問答

問　獎勵學生宜用品物否　（知非子）

答、學校獎勵之法。與其重品物。不如重名譽。近來教育家。研究品物之獎勵。流弊甚多。校中多此無謂之耗費。一也。孰宜有。孰宜無。孰宜多。孰宜少。分配不易公平。二也。易起學生、利祿心。致壞校風。三也。此爲學校一面言也。得品物者。必係少數。則競爭者亦僅此少數之人。一也。學業稍優者。視獎物爲必得之品。不復勤學。二也。愚魯之質。自知不能邀獎。遂無意進取。三也。得獎品者。恃此以傲侮不能得獎品者。致一校學生。彼此有惡感情。四也。學校既以品物爲獎勵。則學生將以得獎爲榮譽。失其求學之本旨。五也。或且平日不知、力學。試驗之時。略爲預備。以一日之長。博難得之物。純以儌倖從事。六也。此爲學生一面言也。即此數端。未足盡之。故今日學校。自以不用品物獎勵爲是。高明當以爲然也。

問　學校所用黑板往往屈曲不能耐用所塗之漆易於退減又易留黏粉末模糊難辨不知製板之法究以何者爲宜（下略）　（輿國澤生）

答、製黑板之木材。以樟爲最佳。其次則檜朴。又次則杉樅。樟價昂而物少。杉樅多脂。不甚

合用。故以檜朴爲宜。製黑板時。必擇其鋸藏已久紋理密緻者。尤當諄囑匠人。板面務求平淨。板縫務求緊密。板之厚必在八分以上。愈厚愈佳。所謂乾厚密三字。能備得之。自無屈曲之患矣。塗漆之法先塗黑漆（不必用退光漆）俟其既乾。取砂紙磨去表面之光澤。一學期終加漆一次。即重磨一次。始能適用而耐久。或以松煙及搯墨塗之。俟極乾後再塗以柹漆。但此易於退色。又法則以煎綠礬（即硫酸銻）五倍子之混和鎔液塗之。最爲省費。近有以漆布懸於壁者。亦能合用。至以玻璃爲面中襯黑布爲物最優。惟費太昂耳。拭板之物。或用濕布。或用含水之海綿。則洗滌之後。明潔而易書寫。即無黏留粉末模糊難辨之病。若用乾布等品。不特易致模糊。有傷學生之視力。即粉末飛散。偶入於耳目口鼻之間。易致疾病。否則積於几案及地面之上。亦有不潔之嫌也。

問　今日之教育爲新舊絕續之交。私塾固宜改良。然難於遽盡改良。有私塾於此。學生合初小高小之程度。而教員只有一人。宜如何教法。方爲不背教育原理。（下略）

廬江陳金鑾

答　私塾本非教育之正道。記者素不提倡者也。雖然。今日現狀。頗有私塾多於學堂之勢。則研究此種教法。又焉容已。鄙意可參用單級教授。（江蘇教育總會出版單級教授法

尙佳）及隔時二部教授。（見本雜誌本年第三期主張門綴日常別撰此類教授法刊布）分全塾學生爲二部。每日授課七節。以三節課甲部。三節課乙部。兩部相間授之。餘一節則合二部教之。（如體操修身）彼部受課此部溫習或休息。程度高者或令自修。一部之中又依單級教授法教之。然一教員而任如是繁重之事。精力亦必疲乏不堪矣。非力講衛生之法。必有不支之虞。熱心教授者尙祈注意焉。

問　高初兩等小學生近來不尙背誦恐傷腦力然多半不能記憶有維持良策否

陽信姚德元

答、曩者私塾讀書。全尙背誦。所謂强記也。故能誦之而不能用之。今之學堂所以資助記憶力之策。殊非私塾所可並論。若覆講若字句摘問若意義摘問若默講若默寫若默誦。若甲生誦讀而令乙生靜聽正其誤處或一生誦讀而令全班靜聽正其誤處。或數生輪流誦讀而令他生靜聽正其誤處等。在於教員斟酌行之。要之學生於所授之課。既能了然於心目中。則記憶自易。其收效亦迥異於强記矣。講授之後。酌定時間常常溫理。作文之時。常就舊課中出題。或常示學生以引用舊課之法。皆維持記憶之策也。

問　己酉貴雜誌第十二期有通州農科教員　吳君峨原案鱗粉寫眞一頁據說略所

云日人創始吳君通祕技由人巧美自天成是誠美術界之新資料也不禁狂喜行將從事研究被諸實施然以輾轉影印真采鮮存冥索苦思終昧竅要是以不揣冒昧敢請　執事略示其概抑或轉致　吳君詳舉其方并請登入質疑問答一門俾海內同志共相傳習未始非教育界前途之大幸也　成都黃天麒

記者於此事未嘗研究惟希　吳君代答函致本社當發表於雜誌中也

附錄

上海商務印書館呈書請審定批（二月初六日）

據呈書悉。查英文第一讀本共一百四十一頁。爲課三十二。以尋常之事物編輯而成。俾學者借此易於通曉文理。用意頗善。惜爲書無多。僅僅一冊。不適教科之用。作爲補習課本可也。

初學英文軌範。是書仿丁家立之英文法程體裁。而字句之間。力求淺顯簡明。使初學英文者。免費時力。書中中西文互譯。尤便練習。應爲高等小學教科書。間有錯誤。業已發出。再板時改正。

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大致顯明。可作爲高等小學堂加授商業科及初等商業學堂商事要項科教科之用。以此兩種學科。只教授商業最淺近之智識藝能。而商事要項。又只居初等商業科目簿記學商品學各科之一也。惟書中應改之處。發出即行修改。再呈審定。

中等平三角法教科書。等係三角三邊。頗能詳盡。惟祇有平面。未及弧面。尚非完全之書。應俟弧面譯就。再呈審定。此批。

上海商務印書館呈書請審定批（三月初七日）

據呈書悉。查中學堂用修身教科書。立說大致根於聖經及諸儒學說。參以西哲緒言。俾能融會貫通。徵諸實踐。以卑近之理。深淺合法。於中學程度。亦尚相宜。應准作爲中學堂教科書。字句錯誤處。發出再版應即改正。

新教育學。於教育原理。反覆推勘。直湊單微。譯筆亦顯豁呈露。間有未合之處。發出改正後。再呈審定。

各科教授法精義。以　奏定章程爲經。以日本教則及各說爲緯。比附處極合。剖析處極清。凡各國遞次改良之法。大概已具。名曰教授法精義。殆無愧色。允足爲師範學堂之善本。中如小川泰山等事。明言日本教法。我

國教員。可易以本部所編教科書中相類之事致之。間有舛誤。均經簽出。再版改正。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查近日此項編譯之本。已有數十種。或體例繁瑣而不易領會。或簡單缺略而不適於用。是書分爲四十九篇。言簡意賅。於篇末復以漢文釋義。使學者對照原文。易於索解。應審定爲中學堂第一二兩年教科書之用。書中簽出錯誤。再版改正。

英語捷徑前後編。是書以語言文法並論之。故不按普通文法書之次序。而以會話文法練習三者。互相爲用。使學者循序漸進。誠初學之捷徑也。審定爲中學堂教習參考之用。惟間有錯誤。簽出再版時更正。

英語作文教科書。此書分爲二章。第一章論文法。簡明切要。第二章論作文。采擇精當。內寫信格式。尤徵實用。惟前後非一事。不合教科體裁。應審定爲中學堂參考之用。書中間有錯誤。簽出。再版更正。

代數學新教科書。於代數各法。採集詳備。煞合教科體裁。惟下卷第十四編以下所列諸法。過於艱深。學生恐難領悟。應作爲中學堂教員參考書。書中錯誤簽出。再版應卽照改。此批。

復旦公學己酉年假考試成績

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論　錢經宇

從橫家者流。喜言强國。其說以遊譚干謁爲權藉。以改易政制爲歸墟。聆其言論。未嘗不連狝可喜。如實言之。國之强弱。固不在政制。而在風俗。風俗本也。政制末也。有此風俗。以僕緣乎人心。然後因事發見。以爲政制。政制良。其風俗良也。政制楛。其風俗楛也。不則雖有良法美意。淮橘變枳。亦隨而俱化矣。昔者管仲有言。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夫禮義廉恥。詎非遊譚之士所眡爲迂遠不中事情者乎。然其影響乃足以使國家之存滅。則信夫風俗之所繫。至鉅而端本正源之說。固亟不容緩也。蓋國之存立。非特敷政固閉之

顯著者而已。必有所以維繫羣心。而使之不潰者。則禮義尚焉。民之知禮義。非由法制刑律之迫箝而已。必有良心之刻責。而使之不敢爲非者。則廉恥尚焉。有禮義廉恥而後有良風俗。有良風俗而後有良政制。有良政制。而後國乃强立而不敝。而更非改革三數事行之一二年所能日起有功也。必常存於士夫之心目。流被於一羣之齊民。而後其效始著。亭林有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又曰有亡國。有亡天下。禮義不張。廉恥道喪。此亡天下也。然則叫囂之士。惟以變法易制。爲救國之道者。亦可息喙矣。且變法易制。行之不善。微特無益。且足以爲風俗之害。貪官黠吏。旣因緣以漁利。而士夫亦見異思遷。棄其素守。觀今日之情勢。吾不知禮義廉恥之存於人心者有幾。而亡國之禍。能逾幾日也。悲夫。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論

陸守經

近人有恆言曰。中國受數千年專制之毒。君上無守法之責。民下多不伸之寃。故不欲圖强則已。苟欲圖强。非取法歐西。仿行立憲不爲功。誠哉是言。專制之常取劣敗。立憲之得佔優勝。考諸歷史。徵之現狀。固已昭若明月。而現在救國之策。誠莫立憲若矣。雖然。立憲者何。非君民共守法律之謂乎。非卽漢張釋之所謂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義乎。斯義也。吾古聖先賢之足爲後世師者。幾無一不以之惕勵人君。垂戒後世。爲立憲政體立一不易之常經。蓋法者天下之公物。而天子當躬自奉行。以爲臣民之卑者也。天子無守法之責。則法之利弊。民之困苦。上不得知。而上下有不安之患。惜哉。吾古聖先賢。僅創其義。未將人君應如何與民共法之例。詳爲揭出。後世學子。亦多略視此旨。不加研求。不爲闡發。致人君徒知立法施法。不知守法。而專制之政。沿至今日。始稍稍有變革之象也。使吾歷代學子。能盡如張釋之其人。深明此旨。加以闡發。爲之提綱設目。立爲憲法。以實行於天下。吾中國不將爲立憲之鼻祖耶。彼歐

附錄

西諸國之創行憲政者。非眞具高見卓識。足以超出吾人之上也。彼能遇事鑽研。而吾反是耳。吾國聖賢之旨。常爲他國竊取而致富强。不亦大可歎乎。